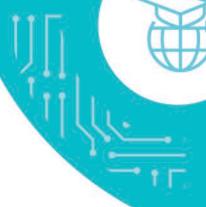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年報  
**2025**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5
財務概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
董事會報告	36
企業管治報告	7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4
財務報表附註	129
釋義	266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汪輝武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怡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  
汪秀女士(於2024年11月29日獲委任)  
徐昌俊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婁群偉女士(於2024年11月29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張兵先生(董事長)  
徐昌俊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汪曉武先生(於2025年1月23日獲委任)  
唐健源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  
李濤先生(於2025年1月23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進先生  
劉仲輝先生  
向川先生

## 審計委員會

張進先生(主席)  
徐昌俊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  
汪曉武先生(於2025年1月23日獲委任)  
劉仲輝先生  
向川先生  
唐健源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  
李濤先生(於2025年1月23日辭任)

##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劉仲輝先生(主席)  
汪輝武先生  
向川先生  
汪秀女士(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成員)  
張進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成員)

##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汪輝武先生(主席)  
張兵先生  
鄧怡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  
汪秀女士(於2024年11月29日獲委任)  
汪曉武先生(於2025年1月23日獲委任)  
徐昌俊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不再擔任成員)  
婁群偉女士(於2024年11月29日辭任)  
李濤先生(於2025年1月23日辭任)



### 授權代表

汪輝武先生(於2025年1月23日獲委任)

陳燕華女士

李濤先生(於2025年1月23日辭任)

### 聯席公司秘書

譚澧先生(於2025年2月13日獲委任)

陳燕華女士

何迪先生(於2025年1月23日辭任)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成都

郫都區

西區大道2000號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行政樓5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香港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3樓

### 主要證券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 公司網站

[www.hopeedu.com](http://www.hopeedu.com)

### 股份代號

1765



## 學校概覽及分佈

我們在國內外營辦

# 22

所院校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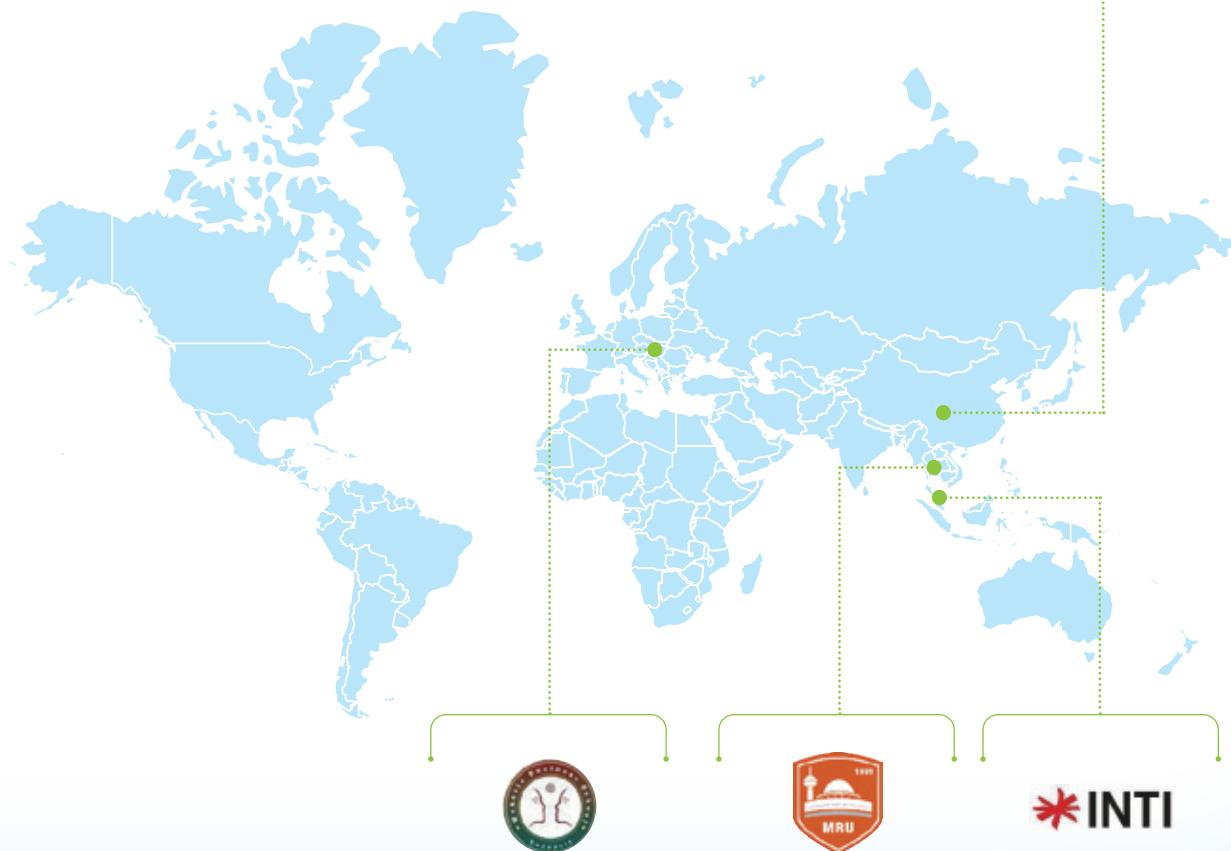
本科

# 10

高職

# 2

技師學院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財年報告。

過去一年，公司堅守「穩中求進、質效並重」的發展主基調，成功化解債務危機，通過處置部分資產降低公司負債，為發展夯實基礎；以人才培養質量為中心，全力推進產教融合，整體辦學質量與品牌影響力實現穩步提升。

## 1. 聚焦人才培養核心，築牢院校品牌根基

報告期內，公司舉辦各院校始終將人才培養質量置於首位，系統性推進教育教學改革工作。通過加大資源投入力度，持續優化師資隊伍結構，全年引進教師逾1,100人，認定高級「雙師型」教師近百名，同時全面推行「導師制」，切實增強教師的教學能力。

## 2. 深化校企合作，提質就業服務水平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夯實校企合作生態體系，全年新增合作企業近百家，通過現代學徒制、訂單班、產業學院等多元化合作模式，精準對接人才供需兩端。全年累計舉辦雙選會及專場招聘會799場，吸引5,346家企業參與，提供崗位超30.6萬個。就業質量與社會滿意度實現持續提高。



### 3. 推進海外發展戰略、彰顯國際品牌實力

報告期內，公司國際化戰略邁出堅實步伐。馬來西亞英迪國際大學在2026年QS世界大學排名中躍升7位，位列全球第509位（亞洲第122位），並榮膺「馬來西亞最佳高等教育集團大獎」；泰國西那瓦國際大學躋身2026年QS亞洲大學排名第250位；匈牙利維克勒商學院於2025年6月正式升格為「維克勒國際大學」，實現辦學層次的歷史性跨越。各海外院校招生規模與學術聲譽同步提升，全球教育品牌效應日益凸顯。

### 4. 夯實運營管理基礎，築牢穩健發展根基

報告期內，公司面臨複雜的外部環境與債務壓力，通過科學統籌、精準施策，成功化解債務危機，確保所舉辦院校教學秩序平穩、運營穩定。公司合理處置部分非核心資產，有效降低負債規模，改善現金流狀況，為公司後續持續健康發展奠定了堅實的財務基礎。

## 展望未來，篤行實幹，共啟新程

### 1. 深化科教融合，賦能人才培養

公司將積極響應國家「人工智能+」行動部署，推動人工智能、大數據、VR/AR及模擬仿真等新技術深度融入教學全過程，打造虛實結合的實訓場景，全面提升學生解決複雜問題的能力，培養更多高素質應用型技術技能人才。

### 2. 優化全球協同，加強資源整合

公司將持續推進境內外優質教育資源共享，創新聯合培養機制，強化集團整體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高等教育領域的競爭力與影響力。

### 3. 強化精益管理、提升運營效益

深化精益化運營管理，優化資產配置結構，提升資產管理效益；嚴控債務風險，保障現金流健康，不斷鞏固核心競爭優勢，為公司長期穩健發展築牢堅實根基。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長期以來關心支持公司發展的各級政府、社會各界與各位股東！衷心感謝各位學生與家長的信任與選擇！同時，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和各院校管理人員、教職員工的竭誠奉獻致以誠摯謝意！未來，我們將篤定信心、穩中求進，持續提升辦學質量，不斷提升院校品牌，全力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兵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以下載列截至各年度／期間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主要項目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總收入	<b>3,960.34</b>	3,732.07	3,581.63	3,042.69	2,324.27
毛利	<b>1,667.80</b>	1,573.57	1,680.18	1,395.14	1,175.97
經調整毛利	<b>1,720.10</b>	1,621.68	1,760.77	1,492.23	1,237.12
年內溢利	<b>386.68</b>	613.09	210.77	445.90	605.12
經調整淨利	<b>705.81</b>	693.18	874.81	758.58	866.3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b>15,906.43</b>	18,262.35	18,159.87	17,412.90	14,174.61
流動資產	<b>6,090.77</b>	4,019.17	4,141.53	4,900.17	5,719.65
總資產	<b>21,997.20</b>	22,281.52	22,301.40	22,313.07	19,894.26
<b>負債</b>					
流動負債	<b>8,781.72</b>	9,407.66	9,410.98	10,049.52	8,797.48
非流動負債	<b>3,633.34</b>	3,719.36	4,450.69	4,215.72	3,289.95
負債總額	<b>12,415.06</b>	13,127.02	13,861.67	14,265.24	12,087.43
<b>權益</b>					
權益總額	<b>9,582.14</b>	9,154.50	8,439.73	8,047.83	7,806.83



## 要點

### 1. 聚焦提升人才培養質量，構建多元化育人體系

各院校以提升人才培養質量為核心，統籌佈局、綜合施策，實施「四維融合」舉措：一是推進專業與產業融合，緊扣社會經濟轉型發展需求和現代產業佈局，動態調整專業結構，實現專業設置與產業發展同頻共振、有效銜接；二是強化師資理論與技能融合，全年引進教師1,100多人（含高級職稱130人、博士26人），認定高級雙師型教師近百人，推行「導師制」（206名導師指導817名青年教師），選派200多名教師赴企業實踐，切實提升教師的技能教學水平；三是推動「崗課賽證」融合，將行業崗位標準、技能競賽要求、職業證書內容系統融入課程與教學全過程，實現課程對接崗位、競賽促進技能、證書提升競爭力；四是促進實訓與企業場景融合，構建「校內實訓+企業場景」一體化教學體系，新建覆蓋機器人、新能源技術等前沿領域的專業實訓室52間，引進實訓軟件79套，升級改造74間實訓室，建成394間多媒體教室，以真實場景強化技能培養。

### 2. 深化校企協同育人，拓寬高質量就業渠道

公司協同各院校，以產教融合為抓手，持續深化校企協同育人機制，與近百餘家重點企業新建合作關係，覆蓋智能雙創、模型交易、雲課堂等領域，推動人才培養與產業創新協同並進。不斷完善就業服務機制，全年共舉辦各類雙選會、專場招聘會799場，吸引5,346家企業參與，提供崗位超18.1萬個；線上發佈招聘信息5,464條，拓展就業崗位12.5萬餘個。報告期內，各院校畢業生綜合能力獲用人單位普遍認可，畢業生去向平均落實率較上年穩步提升。



### 3. 持續推進國際化戰略佈局，擴大國際教育影響力

公司持續推進國際化發展戰略，海外院校辦學實力與品牌影響力顯著增強。馬來西亞英迪國際大學在2026年QS世界大學排名中位列第509位，亞洲第122位，並獲評「馬來西亞最佳高等教育集團大獎」。泰國西那瓦國際大學躋身2026年QS亞洲大學排名第250位，位列泰國前十。匈牙利維克勒商學院於2025年6月升格為「維克勒國際大學」。

積極推動海外院校與境內院校優質教育資源共享，中外合作辦學項目穩步實施，聯合培養人才工作取得新進展。

#### 政策回顧

《教育強國建設規劃綱要(2024–2035)》：於2025年1月由中共中央、國務院聯合印發，首次明確提出到2035年建成教育強國的戰略目標。作為中國首個以「教育強國」為主題的國家級行動計劃，旨在通過系統性部署，推動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服務中國式現代化建設，全面提升國家創新體系效能。

《2025年政府工作報告》：經第十四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明確要求「深入實施科教興國戰略，提升國家創新體系整體效能」。報告提出制定實施教育強國建設三年行動計劃，一體推進教育發展、科技創新、人才培養，築牢中國式現代化的基礎性、戰略性支撐。



《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意見》：國務院於2025年8月印發，提出「到2027年，率先實現人工智能與6大重點領域廣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慧終端機、智慧體等應用普及率超70%，智慧經濟核心產業規模快速增長，人工智能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明顯增強，人工智能開放合作體系不斷完善」。要求：「推進人工智能全學段教育和全社會通識教育，鼓勵高校優化學科專業設置，加強人工智能基礎學科建設。職業院校應緊密結合發展需求，開設人工智能應用技術類專業，強化實踐教學，培養技能人才」。「大力支持開展人工智能技能培訓，激發人工智能創新創業和再就業活力。支持企業與高校、培訓機構合作，開展定製化的人才培養項目，將教育資源和市場需求緊密結合，為企業輸送更多符合需求的高素質專業人才」。

### 院校業務發展成果

#### 1. 堅持質量中心地位，構建人才培養新生態

持續優化專業結構，12所高職院校動態專業設置，新增人工智能技術、大數據分析等產業前沿相關專業32個，停招與市場需求適配性不足的專業20個，制定專業建設規劃396個。著力培育專業標桿，打造7個集團級一流專業（如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車輛工程、貴州黔南經濟學院財務管理），省級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點增至23個，新增省級一流課程、金課、精品課程21門，校級特色專業培育工程新立項41個重點項目；新增省級現代產業學院2個，獲全國產教融合與科教融匯典型案例1項。人才培養質量顯著提升，院校在各類學科與技能競賽中獲得國家級獎項567項、省級2,621項，優秀作品資源庫收錄364篇。



## 2. 教科研成果豐富，境內外院校創新活力迸發

境內院校科研實力穩步增強。19所境內院校新立項各級各類課題1,068項，同比增長63.33%，其中省級課題218項(同比增長16.4%)、市廳級課題339項(同比增長92.27%)、校級課題511項(同比增長71.85%)；發表論文1,536篇(同比增長57.87%)，其中核心期刊論文162篇(含SCI收錄40篇、EI收錄41篇、中文核心57篇)；獲授權專利249項(同比增長98.77%)；開發自編教材23部(其中國家級規劃教材4部、省級規劃教材19部)，出版專著20部。各院校積極面向社會開展科研合作，助力產業發展。

海外院校科研影響力持續提升。馬來西亞英迪國際大學在國際期刊發表論文2,021篇；泰國西那瓦國際大學新增Scopus收錄論文465篇。

## 3. 深化校企協同，促進就業質量穩步提升

報告期內，新增近百家校企合作企業，覆蓋智能雙創、雲課堂等領域，通過學徒制、訂單班、現代產業學院等模式培養人才；新建專業實訓室52間(覆蓋機器人技術、電商直播等前沿領域)、校內實訓室84間，引進實訓軟件79套，建設多媒體教室394間，配備教學儀器設備4萬件。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成功立項8個教育部供需對接就業育人項目。

各院校全年舉辦雙選會、專場招聘會799場，吸引5,346家企業參與，提供崗位超30.6萬個(線下18.1萬，線上12.5萬)；開展就業指導培訓127次、職業規劃講座408場，助力學生「三過關」通過率達90%；各院校畢業生平均去向落實率較上年穩步增長，銀川能源學院獲寧夏自治區高校就業工作考核一等獎。



### 4. 國際化辦學實現新突破，境內外資源協同取得新成果

馬來西亞英迪國際大學2026年QS世界大學排名第509位(亞洲第122位)，獲「馬來西亞最佳高等教育集團大獎」。泰國西那瓦國際大學躋身2026年QS亞洲大學排名第250位。匈牙利維克勒商學院2025年6月正式升級為「維克勒國際大學」，實現辦學層次重要跨越。

積極推進境內外院校優質教育資源協同與共享，穩步開展中外合作辦學項目，不斷深化聯合培養人才模式創新，推動國際教育取得新成果，持續提升公司在全球高等教育領域的競爭力與影響力。

### 報告期內主要事項

1. 於2024年9月16日，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就高等法院於2024年8月28日頒佈的清盤呈請撤銷令向上訴法庭提交上訴通知書。上訴聆訊於2025年4月17日進行且上訴法院於2025年6月18日裁定駁回上述上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6日、2024年12月18日、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6月18日的公告。
2. 於2024年9月27日起，唐健源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務以便有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徐昌俊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鄧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公告。
3. 於2024年11月29日，四川希望教育、成都瑾育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與萊克控股有限公司、南風知我意(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簽訂轉讓協議，以出售威縣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北五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以及邢台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全部經營權及權益。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需取得公司股東的批准。因需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內容，延遲於2025年10月23日寄發相關通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19日、2025年1月28日、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29日及2025年9月30日公告。



4. 於2024年11月29日起，婁群偉女士因工作安排變動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職務，汪秀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公告。
5. 於2024年12月4日起，楊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投資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的公告。
6. 於2025年1月23日，李濤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辭任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汪曉武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袁俊民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已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楊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楊文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已辭任本公司首席投資官職務，譚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投資官。何迪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汪輝武先生已獲委任接替李濤先生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公告。
7. 於2025年2月13日，譚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2月13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3日的公告。
8. 於2025年2月13日，四川希望教育與蘭州衡文中學新校區有限責任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四川希望教育已同意出售及蘭州衡文中學新校區有限責任公司已同意收購白銀明德教育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權及附屬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3日及2025年4月10日的公告。
9. 於2025年3月7日，本公司宣佈成立由楊文先生任組長，譚澧先生及周興先生任成員的可轉換債券特別工作小組，該小組將在董事會授權下聘請顧問與投資者溝通以推進可轉換債券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公告。
10. 於2025年4月24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署瑞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湖南中協教育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南昌東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80%股權及其附屬實體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及2025年5月19日的公告。



11. 於2025年5月26日，本公司宣佈截至當日已按可轉換債券條款購回本金總額78,7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佔原發行額約22.49%），總現金代價約為47,490,250美元（相當於面值約60.34%），結付後剩餘發行在外本金額為271,300,000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公告。
12. 於2025年6月12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鼎泰亨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海南愛福生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樟樹市育德教育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及其附屬實體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公告。
13. 於2025年7月3日，本公司邀請合資格債券持有人通過電子同意，或債券持有人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可轉換債券的修訂、撤回、豁免及解除，符合條件者可獲債券本金額1.0%的同意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18日、2025年7月30日、2025年9月11日及2025年9月26日的公告。
14. 於2025年7月10日，董事會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通過以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供股1,028,121,838股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0日的公告。
15. 於2025年7月30日，終止於2025年7月10日建議的供股，董事會重新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二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通過以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供股685,414,558股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2025年8月20日、2025年9月5日及2025年9月23日的公告。
16. 於2025年8月11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鼎泰亨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桂林山水壹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售西安長電教育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及其附屬實體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1日及2025年10月9日的公告。
17. 於2025年8月26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桂林普諾基電子有限公司出售上海普夢職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及其附屬實體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的公告。



18. 於2025年8月29日，汪秀女士及張進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8月29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公告。

## 我們的學生

本集團認為學校務實的教學理念、成熟的課程體系、優質的教師、及較高的畢業生就業率，有助吸引尋求實現理想就業的高素質學生。

	在校學生人數	
	於2025年 10月31日	於2024年 10月31日
<b>學校</b>		
本科院校	<b>145,849</b>	138,739
大專院校	<b>136,471</b>	143,819
技師教育	<b>5,488</b>	8,706
<b>總計</b>	<b>287,808</b>	291,264

附註：在校生資料乃基於中國相關教育部門的官方記錄或本集團學校的內部記錄。



### 展望未來

#### 一、科技融合，構建沉浸式的智慧實訓

以科技創新為引擎，以培養能夠創造和駕馭新質生產力新一代為目標，培養新質人才。利用人工智能與大數據，深度重塑教學的核心流程，引入VR／AR和模擬仿真技術，創建虛擬實驗室與實習場景。升級傳統專業，賦能現有專業，深入實施「人工智慧+」，將人工智能、教育資源與市場需求緊密結合，為社會輸送更多符合市場需求的高素質專業人才。

#### 二、四鏈融合，精準培育支撐產業轉型人才

持續堅持產教融合策略，構建「教育鏈—人才鏈—創新鏈—產業鏈」四鏈融合體系。服務產業需求，加速協同發展，以學徒制、訂單班等方式深化校企合作。著力提升學生的實踐動手與問題解決能力，有效提升人才培養質量和產業服務能力，為產業轉型升級和高質量發展提供更精準的教育支撐。

#### 三、全球佈局，實現可持續性增長

在國內持續經營化運營的同時，我們通過輕資產模式積極開拓全球市場，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等高等教育資源稀缺但需求旺盛的地區。在運營上，我們將堅定不移地優化成本結構，通過人工智能等技術手段提升管理效率，控制成本費用並將資源更多投向課程研發與師資建設，使教育質量與社會價值長期穩步提升。

#### 四、降本增效，優化資金管理效率

以多元措施推動降本增效落地，精準提升營運資本管理效率，合理調整債務期限配比，強化有息負債管控力度，持續充實現金流，築牢核心競爭力，為公司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 財務回顧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毛利、經調整純利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附加財務衡量方法。本公司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衡量方法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

截至2025年8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如下：

項目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b>3,960.34</b>	3,732.07
減：銷售成本	<b>2,292.54</b>	2,158.50
<b>毛利</b>	<b>1,667.80</b>	1,573.57
加：其他收入及收益	<b>391.37</b>	274.83
公平值變動損益	<b>541.07</b>	186.52
減：銷售開支	<b>327.35</b>	241.85
行政開支	<b>613.90</b>	600.55
融資成本	<b>225.68</b>	289.41
其他開支	<b>916.02</b>	100.04
預期信用減值虧損	<b>27.77</b>	73.19
加：分佔合營企業收益	—	27.18
<b>除稅前利潤</b>	<b>489.52</b>	757.06
減：所得稅支出	<b>102.84</b>	143.97
<b>年內溢利</b>	<b>386.68</b>	613.09
<b>經調整毛利</b>	<b>1,720.10</b>	1,621.68
<b>經調整淨利</b>	<b>705.81</b>	693.18



### 經調整毛利之計算

項目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	<b>1,667.80</b>	1,573.57
加：		
1、評估增值引起的折舊與攤銷	<b>52.30</b>	48.11
經調整毛利	<b>1,720.10</b>	1,621.68

說明：

經調整毛利按撇除因收購可識別資產的暫時公平值調整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的期內毛利計算。

### 經調整淨利之計算

項目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	<b>386.68</b>	613.09
加：		
1、評估增值引起的折舊與攤銷	<b>50.14</b>	49.16
2、轉設費	<b>22.33</b>	55.14
3、匯兌損益	<b>16.62</b>	(16.33)
4、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b>2.75</b>	41.00
5、因股權款延期收付按攤餘成本核算而計提的財務費用	<b>12.44</b>	14.12
6、信用／資產減值損失及股權處置損益	<b>517.88</b>	123.52
7、其他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b>74.04</b>	—
減：		
1、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重組相關費用	<b>377.07</b>	186.52
經調整淨利	<b>705.81</b>	693.18



### 說明：

經調整淨利按撇除以下各項後的期內淨利計算：(i)因收購可識別資產的暫時公平值調整引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ii)獨立學院轉設費；(iii)匯兌收益／損失；(iv)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v)根據協議股權收購款及獨立學院轉設費收付期間超過一年，按攤餘成本核算而計提的財務費用；(vi)信用／資產減值損失及股權處置損益；(vii)其他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viii)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變動及重組相關費用。

### 收入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3,960.3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732.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8.27百萬元或6.1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境內外院校在校學生收費標準提升。

###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292.5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158.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4.04百萬元或6.2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提升教學質量，增配師資，教職工薪酬增加；及(ii)加大實訓投入，校舍及實訓設備轉固折舊攤銷增加。

### 毛利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1,667.8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73.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4.23百萬元或5.99%。



### 銷售開支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開支為人民幣327.3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1.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5.50百萬元或35.35%，有關增加主要是為了拓展招生渠道，擴大招生規模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13.9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00.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35百萬元或2.2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學校管理人員薪酬增加所致；及(ii)專業服務費用增加。

### 融資成本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25.6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89.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3.73百萬元或22.0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貸款規模減少及貸款結構優化導致。

### 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值為人民幣654.6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8.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6.5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對公司歷史併購院校形成的商譽進行了全面而嚴格的資產組合減值測試，基於謹慎性原則，計提了商譽減值。

### 報告期內利潤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利為人民幣386.6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13.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6.41百萬元或36.93%。



##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2025年 8月31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8月31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b>511.43</b>	600.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37.73</b>	37.73
收購股權	—	66.78
合計	<b>549.16</b>	704.75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人民幣3,291.59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3,100.75百萬元），其中：(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647.54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2,549.30百萬元）；(ii)定期存款人民幣185.91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無），(iii)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人民幣458.14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551.45百萬元）。

## 債務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及興建學校樓宇及設施等長期項目貸款。本集團主要向銀行借貸補充營運資金及為開支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貸款累計餘額為人民幣2,824.64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3,237.36百萬元），大多數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實際平均年利率5.72%（2024年8月31日：7.19%）。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經營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 流動比率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090.77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人民幣3,291.59百萬元、劃分持有待售資產人民幣1,624.10百萬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979.6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99.62百萬元、合約成本資產人民幣66.82百萬元、存貨人民幣22.00百萬元和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6.95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781.72百萬元，其中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3,141.57百萬元、合約負債人民幣2,093.24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89.20百萬元、可轉換債券人民幣1,174.12百萬元、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人民幣598.61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384.98百萬元。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69(2024年8月31日：0.43)。

###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淨負債權益比率

淨負債權益比率等於報告期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人民幣2,824.64百萬元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647.54百萬元、定期存款人民幣185.91百萬元、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人民幣458.14百萬元除以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人民幣9,582.14百萬元。本集團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1.5%降低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4.9%，主要由於本集團期末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大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負債權益比率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負債權益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9.5%(2024年8月31日：35.4%)。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及開支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於2025年8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美元、泰銖、馬來西亞令吉、福林計值。由於預期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金融安排。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款、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已作為向本集團授予銀行貸款及其他來自第三方的借款的擔保。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27。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抵押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或有關重大投資或及資本資產的任何未來計劃。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持有的各項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百分比均未達5%或以上。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其他事項

###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2025年9月23日，根據供股的接納結果及未認購安排的配售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包括未認購供股股份）為444,792,885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87.4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8月21日的供股章程及2025年9月23日的公告。
- 2、 於2025年9月25日，本公司已根據與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對可轉換債券進行重組及提早贖回。本公司已按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結算金額162,668,300美元贖回所有尚未清償的可轉換債券。本公司亦已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9月18日接獲有關本金額為2,07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的轉換通知，分配及發行合共4,168,549股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9月25日的公告。



- 3、於2025年11月14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中包括)(i)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2025年10月24日所訂立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通函。
- 4、於2025年11月16日，四川署瑞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西安典振實業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西安倍諾思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該公司持有陝西院校70.03%舉辦者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及2025年11月19日的公告。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成為具透明度而負責任的組織，向股東開放並對其負責。董事會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且已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關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運營活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基礎。為了優化股東的回報，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高效的董事會所領導。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5年5月26日，本公司宣佈，截至該日期，其已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購回本金總額達78,7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相當於原先已發行可轉換債券約22.49%)，總現金代價約為47,490,250美元(相當於可轉換債券面值約60.34%)。於結付後，仍然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本金額為271,300,000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 派發末期股息

由於資金安排，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等事宜。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通過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	委任日期	職責
汪輝武	52	2005年1月5日	執行董事	2017年3月13日	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及本集團整
			首席執行官	2018年2月2日	體戰略規劃及運營管理
			總裁	2018年2月2日	
鄧怡	41	2024年9月27日	執行董事	2024年9月27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
汪秀	33	2018年3月1日	執行董事	2024年11月29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
徐昌俊	68	2012年4月18日	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13日	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戰略 規劃
汪曉武	27	2021年2月1日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23日	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戰略 規劃
張兵	55	2024年1月5日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2024年1月5日	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戰略 規劃及負責主持董事會工作
張進	67	2018年7月1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7月14日	負責監察本集團及提供獨立意見
劉仲輝	67	2023年1月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1日	負責監察本集團及提供獨立意見
向川	67	2023年1月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1日	負責監察本集團及提供獨立意見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首次加入					
姓名	年齡	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汪輝武	52	2005年1月5日	首席執行官	2018年2月2日	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及本集團整體戰
			總裁	2018年2月2日	略規劃及運營管理
蔣林	58	2016年2月18日	首席運營官	2018年2月2日	負責主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
			常務副總裁	2018年2月2日	
婁群偉	56	2005年1月12日	高級副總裁	2018年2月2日	負責教育教學和學生管理
譚澧	43	2025年1月23日	首席投資官 資本市場總監	2025年1月23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現有投融資組合，優化集團資本結構，參與本集團重大資本運營工作，進行風險管理與財務評估。同時負責執行本集團投資策略，及就潛在投資項目向本集團提供建議
楊文	42	2024年12月4日	財務總監	2025年1月23日	負責集團財務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汪輝武，52歲，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汪先生自2017年3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汪先生自2007年10月起擔任四川希望教育董事兼總裁；自2012年11月起擔任資陽五月陽光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7年1月起擔任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理事長。

汪先生於1999年3月至2007年9月擔任成都五月花計算機專業學校校長兼董事總經理；及自2005年1月至2007年10月擔任四川希望教育監事。

汪先生於2013年6月自四川師範大學教育學專業本科畢業；於2022年11月自白俄羅斯維捷布斯克國立大學取得教學和教育理論與方法碩士學位。

鄧怡，41歲，為執行董事。鄧先生自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鄧先生自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自2008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職於宏華集團(0196HK)，歷任集團審計部經理、迪拜宏華金海岸設備有限公司財務經理、香港宏華油氣工程服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集團油氣工程事業部財務總監。自2020年起任職於光合鯤驥商業運營管理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起擔任海南希望花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26日擔任世紀鼎利(300050.SZ)董事。

鄧先生於2006年6月自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經濟法學院畢業，獲得法學本科學位。



汪秀，33歲，為執行董事。汪女士自2024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汪女士自2018年3月至2018年10月擔任四川五月花技師學院學生財務處主任助理及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國際項目經理。汪女士自2020年7月至今擔任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發展部門主管。

汪女士於2021年6月自四川大學取得經濟與管理學學士學位。

徐昌俊，68歲，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24年9月27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18年2月2日至2022年2月18日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自2017年3月13日至2024年9月27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12年4月起擔任四川希望教育董事，自2016年9月至2022年6月擔任四川希望教育董事長。

徐先生於1989年至1997年歷任西華大學（前稱成都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審計科長、財務物資處長，並於此期間同時擔任四川省高校會計學會副會長。於1997年3月至2010年6月，彼擔任東方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長、審計監察部長及投資部長。東方希望集團主要業務為農業和重化工業；重化工業涉足電力、有色金屬、生物化工、煤化工、氯堿化工、石油化工、礦山和建材等。

徐先生於1989年6月自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統計學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並於2000年6月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2009年4月獲《新理財》雜誌社評選為「中國優秀CFO」，並於2010年4月當選為《首席財務官》雜誌封面人物。

汪曉武，27歲，為非執行董事。汪先生自2025年1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汪先生自2023年9月起獲委任為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境外院校項目部部長，全面負責境外院校的校校合作、校企合作工作。彼於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曾擔任馬來西亞英迪國際大學境外院校部部長，主要負責英迪大學所有在澳洲的校校合作、校企合作工作。

汪先生於2022年11月取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8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兵，55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先生自2024年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張先生自2004年4月23日以來，擔任四川美好家園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1年9月2日起，擔任五指山花舞人間旅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自2012年3月28日起，擔任四川美好家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經理；自2012年3月28日起，擔任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子公司—四川美好家園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自2012年6月28日昇任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4年12月3日起，擔任攀枝花花舞人間旅遊景區開發有限公司監事；自2016年5月4日起，擔任包頭市希望花舞人間生態農業園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自2016年8月18日起，擔任成都特驅珍妮商貿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12月15日起，擔任四川希望花舞農業旅遊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6月8日起，擔任四川德盛榮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經理；自2018年4月17日起，擔任攀枝花花舞人間實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5月31日起，擔任廣安美好家園連鎖超市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26日起，擔任成都慧宗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9年4月29日起，擔任成都希望花舞文化旅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9年10月8日起，擔任四川希望沃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11月12日起，擔任四川希望花舞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自2021年3月29日起，擔任達州特驅達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22年6月21日起，擔任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總經理；自2022年7月13日起，擔任四川特驅農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7月19日起，擔任海南希望花舞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自2023年11月9日起，擔任成都錦城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於2013年7月在長江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進**，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8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是正高級會計師，於1998年4月前曾任職四川省計劃生育委員會，負責財務運作；於1998年6月至2011年4月擔任四川大學華西醫院財務部長；2015年3月至2019年8月擔任四川大學華西第二醫院總會計師。張先生自2003年2月起擔任四川省高級會計師評審專家；自2013年1月起擔任財政部政府採購招標評審專家；自2015年12月起擔任中國衛生經濟學會衛生財會分會副會長至今及在中國擔任醫院管理諮詢培訓專家；自2018年10月至今擔任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衛生財會分會副會長至今；自2017年6月起擔任四川省內部控制諮詢專家；自2018年6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四川省正高級會計師評審專家。

張先生於1990年6月自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專業碩士學位。

**劉仲輝**，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23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教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任簡陽師範學校語文教研組長、教務處副主任、內江市師範系統語文教研聯組副組長；資陽市委辦公室副主任、市委副秘書長、市委黨研室主任、市委政研室主任、資陽市教育局黨委書記、局長並於2018年退休。

劉先生於1980年4月畢業於內江師範學院中文專業。

**向川**，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先生自2023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先生曾任四川達縣立新鐵廠經營副廠長，達縣覃家壩鐵廠廠長，達縣人民政府辦公室副科長，達縣計委副主任，達縣經協委主任，海口鑫達工貿公司董事長，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38）董事、董事會秘書，河南通威董事長；新希望農業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76）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西安三角防務（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75）獨立董事。現任天齊鋰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66、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696）、上海美農生物（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156）獨立董事，系成都蜀采商務法定代表人。連續多次榮獲金牌董秘、先進（優秀）工作者等榮譽，系新財富金牌董秘名人堂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向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取得商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汪輝武，52歲，為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有關汪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一 董事」。

蔣林，58歲，為首席運營官及常務副總裁。蔣先生自2018年2月2日起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及常務副總裁。蔣先生自2016年2月起擔任四川希望教育常務副總裁。

蔣先生自1981年7月至1983年12月任湖南辰溪縣郵電局技術員，自1983年12月至1993年3月任湖南辰溪郵電局秘書，自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任湖南省郵電管理局辦公室綜合秘書，自1993年3月至1995年4月任湖南省郵電管理局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自1995年4月至1995年10月在郵電部辦公廳綜合調研室工作，自1995年10月至1996年12月任郵電部辦公廳新聞處副處長，自1996年12月至1997年10月任郵電部辦公廳秘書處副處長，主持全面工作，自1997年10月至1998年3月任郵電部辦公廳秘書處副處長兼專職秘書，自1998年3月至1998年8月任信息產業部辦公廳專職秘書，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信息產業部人民郵電報社辦公室主任、社長助理，2001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信息產業部人民郵電報社副社長。蔣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2年9月擔任四川省資陽市委常委、副市長，自2012年9月至2016年1月擔任四川省資陽市委常委。蔣先生曾長期分管教育、衛生、商務、投資促進和現代服務業，具有豐富的行政管理工作經驗和教育行業管理經驗。

蔣先生於1981年7月獲得湖南省郵電學校綜合電信文憑學歷，於1987年7月獲湖南省廣播電視大學黨政管理幹部經濟基礎專業大專學歷，於2002年8月至2004年12月獲得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蔣先生於1994年4月至1996年4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修企業管理，於1998年9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人事司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婁群偉**，56歲，為高級副總裁。婁女士自2018年2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婁女士自2011年9月起擔任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監事；自2014年4月起擔任四川永和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10月起擔任四川希望教育高級副總裁；自2017年1月起擔任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理事；自2017年5月起擔任四川省國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8年3月起擔任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理事長。

婁女士於2001年11月至2004年8月擔任Chengdu Jinjiang Cuisine School（現稱成都新東方烹飪學校）校長助理；於2004年9月至2007年9月於成都五月花計算機學校擔任辦公室主任兼外聯主任；於2005年1月至2014年10月歷任四川希望教育人事部主管、行政部經理、外聯部主任及總裁助理；及於2014年4月起至2017年4月擔任四川永和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婁女士於1991年7月自西昌學院獲得經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並於2010年7月自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獲得行政管理專業本科學位。

**楊文**，42歲，為財務總監。楊先生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1月23日擔任本公司首席投資官，自2025年1月23日起獲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楊先生自2006年8月至2008年11月在北京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部的審計師及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成都分支審計部的助理審計經理；自2009年1月至2009年7月在森那美集團擔任大中華區的內部審核部經理；自2009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6），彼曾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助理、集團高級財務經理等多個職位；自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域上和美集團有限公司籌備上市部的財務總監；自2021年4月至2024年11月，彼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0）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監，負責公司整體財務事宜。

楊先生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管理學士學位，輔修運輸與物流經濟學。楊先生為註冊會計師，並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 聯席公司秘書

**譚灝先生**，43歲，於2025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譚先生，於2025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投資官及資本市場總監，而其日常職責及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事宜、信息披露、日常營運以及監管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譚先生自2018年9月至2024年12月任職於幹細胞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管。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任職於四川星光源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副總。2010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職於索爾思光電有限公司，擔任中國區財務負責人。2008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6)，擔任內部審計與風險控制部副主任。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職於畢馬威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歷任審計部及鑑證業務部助理經理。自2004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歷任審計及鑑證業務部審計員、高級審計員。

譚先生於2004年7月自西南財經大學本科畢業，獲得經濟學學士(保險學)以及金融學學士(金融學)。持有加拿大註冊會計師以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證書。

**陳燕華女士**，於2022年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專注於提供高等教育服務。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120頁至第12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及其未來發展與展望之公平回顧、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發生且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以及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其亦組成本報告的部分。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規定。本集團亦已採納標準守則。

本集團及其活動需要遵守中國境內多項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項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從教職工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方面實現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多元化。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約有13,500名教職工，當中34%為男性、66%為女性，全體員工達到性別多元化。有關僱員的性別、年齡分佈和流失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646.1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約人民幣1,573.7百萬元）。薪酬（包括僱員福利）維持於市場水平，並定期檢討。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乃根據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本集團業務表現釐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的學生。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百分比合共少於年度銷售總額的3%。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書本供應商、教學設備供應商、設備及材料供應商及我們與之訂立合作協議的大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全年總採購百分比少於35.10%。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寶塔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寶塔集團」）佔全年總採購的22.64%。

除上文寶塔集團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5%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僱員、供貨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除本報告「與安排有關的風險及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一節所披露者外，下表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及能否維持與提高學費及住宿費。
- 民辦高等教育業務在中國相對新穎，可能不獲廣泛接受。
- 我們於中國高等教育行業面對激烈競爭，可能面臨價格被迫下調的壓力，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合資格僱員離任及資本開支增加。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行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未來增長，可能會削弱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
- 我們未必能成功整合我們收購的業務，可能會致使我們失去有關收購的預期利益並招致重大額外開支。
- 我們受到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 我們或未能根據現時形式的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將獨立學院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完成相關手續或獲得政府註冊。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之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進一步審閱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發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及將取決於我們的日後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包括我們的學校須遵守的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推薦建議的金額。除自我們可供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或會或不會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派發末期股息

由於資金安排，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股本

本公司股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為物業開發而持有的土地權益

在為物業開發而持有的土地權益中，位於中國內地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視高街道天府大道東側並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的地塊賬面價值約為截至2025年8月31日為人民幣304,000,000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約為人民幣316,000,000元）。該地塊面積為83,757平方米，租賃期至2091年6月10日。除該地塊外，於2025年8月31日為物業開發而持有的其他土地權益的賬面價值不超過任何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的5%。

### 投資物業

物業位置	面積／平方米	現有用途	本集團 權益
1. 白銀區銀西產業園	237,656	該物業目前空置	100%
2. 白銀區銀西產業園	62,350	該物業目前在建	100%
3. 白銀城區空地以南、上海路以西，規劃支一路以北，規劃支二路以東	66,716	該物業目前空置	100%
4. 重慶市忠縣復興鎮西流社區	100,533	該物業目前空置	100%
5. 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視高街道天府大道東側、物流大道北側&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視高街道天府大道東側	83,757	該物業目前空置	100%
6. 河北省邢台市威縣濱河東路東側、順城路北側	66,546	該物業目前空置	100%



###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倘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我們將能結清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可應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人民幣5,132百萬元。

### 董事

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汪輝武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怡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  
汪秀女士(於2024年11月29日獲委任)  
徐昌俊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婁群偉女士(於2024年11月29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張兵先生(董事長)  
徐昌俊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汪曉武先生(於2025年1月23日獲委任)  
唐健源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  
李濤先生(於2025年1月23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進先生  
劉仲輝先生  
向川先生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有需要時予以重選。各份服務合約的有效期須於該服務合約根據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時結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有需要時予以重選。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前述者外，概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在不支付賠償（正常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2025年

8月31日

於本公司的股權

董事姓名	職銜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概約百分比 <sup>(4)</sup>
汪輝武 <sup>(1)</sup>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酌 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3,717,553,240	好倉	
		實益權益	81,162,586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89,609,414	好倉	
			3,888,325,240		47.27%
張兵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實益權益	5,001,484 <sup>(2)</sup>	好倉	0.06%
徐昌俊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5,000,000 <sup>(3)</sup>	好倉	0.06%

**附註：**

- 1) 截至2025年8月31日，汪輝武持有Maysunshine Trust Limited(受託人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的100%權益，Maysunshine Trust Limited持有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Maysunshine Limited的94.946%權益，Maysunshine Limited持有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的43.19%權益，而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5.20%的權益。因此，汪輝武被視為透過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權益。
- 2) 該等相關股份指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各相關承授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 3) 該等相關股份指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各相關承授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 4) 截至2025年8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224,974,706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25年8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讓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5年8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717,553,240(L) 89,609,414(L)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sup>(1)</sup>	受託人	3,807,162,654	46.29%
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3,717,553,240(L)	45.20%
Maysunshine Limited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3,717,553,240(L)	45.20%
Tequ Group A Limited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3,717,553,240(L)	45.20%
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權益	3,717,553,240(L) 42,242,703(L)	
上海乙增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3,759,795,943	45.71%
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四川特驅投資」）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3,759,795,943(L)	45.71%
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華西希望」）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3,759,795,943(L)	45.71%
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3,759,795,943(L)	45.71%
張強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3,759,795,943(L)	45.71%
王德根 <sup>(1)</sup>	配偶權益	3,759,795,943(L)	45.71%
陳育新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3,759,795,943(L)	45.71%
趙桂琴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3,759,795,943(L)	45.71%

(L) 好倉



附註：

- (1) 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英屬維京群島公司，分別由Maysunshine Limited、Tequ Group A Limited及特驅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3.19%、38.30%及18.51%。

Maysunshine Limited由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擁有94.946%，而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由汪輝武家族信託100%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信託受託人)。

因此，Maysunshine Limited、Tequ Group A Limited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3,717,553,24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Tequ Group A Limited為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四川特驅投資全資擁有，而四川特驅投資分別由華西希望、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和四川德盛榮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3%、40.09%及26.91%。華西希望分別由陳育新和趙桂琴擁有60%及40%。陳育新與趙桂琴為配偶。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張強擁有52.20%。王德根與張強為配偶。

因此，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特驅投資、華西希望、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張強、王德根、陳育新及趙桂琴均被視為於3,759,795,943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2025年8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224,974,706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8日採納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下為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我們成為上市發行人後，由於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由我們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故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



### 目的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透過將獲選參與者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利益關聯，以及就該等人士的出色表現加以獎勵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來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令本公司能挽留、激勵及獎勵獲選參與者的服務，並提供薪金、薪酬及／或福利。

### 合資格人士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如下：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人士。

### 最高股份數目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以及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5.76%。

###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可能釐定就認購該等數目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授人(「承授人」)可就少於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

### 歸屬及行使期

除另有規定外及根據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歸屬期將載於作出要約的授出函件中。

僅當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方可行使。承授人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前毋須達致業績目標。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收到要約的參與者可自要約日期起五日期間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惟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該要約不可再供接納。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代價。

## 行使價

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共有三批，即A批（「**A批購股權**」）、B批（「**B批購股權**」）及C批（「**C批購股權**」）。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變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後，A批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68港元，B批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07港元及C批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30港元。

##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2018年3月18日計劃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即2018年8月3日期間有效。於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間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惟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但其效力以行使於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間內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生效或另行根據該計劃條文所須者為限。

## 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2025年8月31日，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230,287,2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321名參與者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2024年			於2025年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歸屬期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日期前 每股港元	累接行使 日期前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9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8月31日	授出日期						
<b>董事</b>												
張兵	5,001,484	—	—	—	5,001,484	2018年3月18日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	1.07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	—	—	—
<b>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等)</b>												
320位人士	225,285,770	—	—	—	225,285,770	2018年3月18日	2019年2月2日至 2038年8月2日	0.68/1.07/ 1.30	2018年3月18日至 2019年2月2日	—	—	—
<b>總計</b>	<b>230,287,254</b>	<b>—</b>	<b>—</b>	<b>—</b>	<b>230,287,254</b>			—	—	—	—	—

截至2025年8月31日，除上述披露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

**附註：** 截至2024年9月1日及2025年8月31日，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本公司於2018年3月18日的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3月18日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服務或表現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目的

2022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若干參與者就彼等過往的服務或表現提供激勵或獎勵，並提供機會認購2022年購股權計劃運作下的股份，改善本集團的管治架構，建立及提升僱員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立利益及風險分擔機制，並避免短期行為，有效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的核心員工，促進本集團業績的改善及長期穩定發展，從而有利於鞏固本集團的人才基礎，激發僱員士氣，並協助彼等從「工作」變為「合夥人」，實現共同富裕。



## 參與者

2022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或核心僱員。

## 最高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

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5,331,070股，截至本年報日期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6.98%。

## 承授人的最高權益

除非股東批准，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分開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認購

當授予函已獲承授人正式簽署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股款1.00港元(作為有關授出的代價)由本公司於自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計七(7)日內收取，授予函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授予函相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授出及接納，並具有效力。

##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一概不得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可(受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所涉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由承授人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

## 行使價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其將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 董事會報告

### 年期

除非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規定提前終止，否則2022年購股權計劃將自2022年3月18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6.2年。

於2023年9月26日，本公司向18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90,000,000股購股權。下表披露2022年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2024年	於2025年	
				於報告 期間授出	於報告 期間行使	於報告 期間註銷	於報告 期間失效	尚未行使的 每股市值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每股港元		
徐昌俊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5月11日至 2032年11月30日期間	—	—	—	—	0.486	5,000,000	5,000,000
唐健源 <sup>(3)</sup>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5月11日至 2032年11月30日期間	—	—	—	5,000,000	0.486	5,000,000	—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6日至 2032年11月30日期間	—	—	—	15,000,000	0.493	15,000,000	—
婁群偉 <sup>(4)</sup>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6日至 2032年11月30日期間	—	—	—	—	0.493	10,000,000	10,000,000
僱員(非關連 人士)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5月11日至 2032年11月30日期間	—	—	—	25,606,970	0.486	361,522,822	335,915,852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6日至 2032年11月30日期間	—	—	—	—	0.493	150,000,000	150,000,000
<b>總計</b>				—	—	—	45,606,970	—	546,522,822	500,915,852

### 附註：

- 於2022年5月11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有效期為2022年12月1日至2032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概無購股權可於2023年5月10日前行使。股份於2022年5月10日之收市價為0.455港元。於2024年9月1日，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相關購股權數目為58,808,248股股份。於2025年8月31日，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相關購股權數目為104,415,218股股份。



2. 於2023年9月26日，本公司向18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90,0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認購190,000,000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及2023年10月3日的公告。於2023年9月26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至2032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股份於2023年9月25日之收市價為0.490港元。該等購股權的歸屬須待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已書面告知承授人的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表現目標與(i)本集團的財務參數及(ii)與承授人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表現指標有關。於2023年9月26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平均公平值為每股人民幣0.2515元，估值詳情（包括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3. 唐健源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
4. 費群偉女士於2024年11月29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但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於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5年5月26日，本公司宣佈，截至該日期，其已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購回本金總額達78,7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相當於原先已發行可轉換債券約22.49%），總現金代價約為47,490,250美元（相當於可轉換債券面值約60.34%）。於結付後，仍然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本金額為271,300,000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股票掛鉤協議

除上文所載的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鉤協議。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持續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之關聯方交易中，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於本年報內予以披露。本公司確認已就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 1. 物業合作框架協議

自2014年起及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的年度內，我們的學校已向若干汪輝武控制30%的公司及希教國際原附屬公司出租若干物業。該等公司在招股章程「歷史 — 併表附屬實體的重組 — 為劃分業務而分立希教國際」描述的分立後，成為特驅教育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汪輝武先生與特驅教育於2018年7月20日訂立有關我們向特驅教育及／或其聯繫人出租土地、建築物、附屬設施設備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2021年2月11日，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獲四川希望教育（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與特驅教育重續。於2023年7月21日，四川希望教育與特驅教育訂立新物業合作框架協議，藉此四川希望教育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通過租賃、託管等方式經營管理多項土地、樓宇、配套設施及設備的使用權進行合作。租期三年，至2025年8月31日。下列表格列載有關物業合作框架協議的總結。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賃期限	所租賃物業的概況	截至2025年 8月31日	截至2025年 8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特驅教育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	截至2025年8月31日 止三年	通過租賃、託管等方式經營管理多塊土地、樓宇及配套設施設備的使用權。	4.39	80

汪輝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特驅教育為我們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14A.07(4)及14A.13(1)條汪輝武先生及特驅教育各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汪輝武先生及特驅教育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向我們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教學、培訓及輔助活動用途，我們預計於今後將繼續與汪輝武先生及特驅教育及／或其聯繫人合作經營及管理多項土地及樓宇以及附屬設施及設備的使用權，以更好地利用我們的閒置物業。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特驅教育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或應付租金的金額為人民幣4.39百萬元。年度上限乃根據參考以下各項釐定的應付租金估算：(i)與物業相若位置及面積之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趨勢；物業的各項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租賃物業的地點以及與物業有關的設施及管理服務；鄰近位置具有相若面積之物業之供應量；(ii)租賃物業附近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值租金；及(iii)服務費及其他支出的預期金額。

上述本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而彼等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獲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經修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而作出報告。安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彼等就有關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並確認概無任何事宜促使彼等垂注而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未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 (2) 若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4) 超逾上限。

## 2.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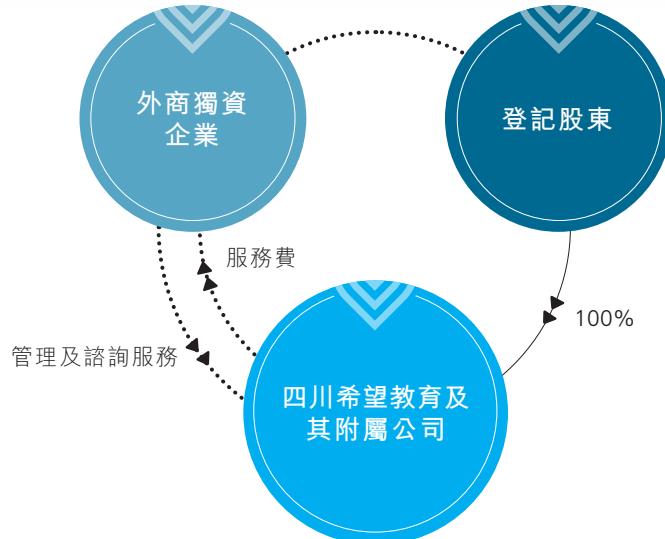
### 訂立合約安排的理由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機構對與高等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實施普遍禁止或限制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我們目前透過於中國的併表附屬實體開展民辦教育業務。除對外國所有者施加資歷要求外，中國法律法規目前將高等教育機構經營限於中外合資性質。我們並無於併表附屬實體中持有任何直接股本權益。透過合約安排，我們能夠控制併表附屬實體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且我們已嚴格壓縮該等安排以實現業務目標及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為符合上文所載中國法律法規並幫助我們開拓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於2018年3月14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併表附屬實體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多項協議(經若干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協議所修訂及取代(視乎情況而定)及2020年7月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上述協議被2024年12月23日簽訂的若干協議所取代。據此，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併表附屬實體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併表附屬實體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方式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



以下簡圖說明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自四川希望教育收取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2) 「- - →」指合約關係。
- (3) 「- - -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1)行使所有股東於四川希望教育的權利的授權書；(2)收購四川希望教育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期權；及(3)四川希望教育股權的股權質押而對登記股東行使的控制權。
- (4) 登記股東指四川希望教育的股東，即四川特驅投資和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未就合約安排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我們從事教育服務的併表附屬實體的綜合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匯總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涵義

下表載列參與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連性質。上市後，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姓名	關連關係
四川特驅投資及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	為四川希望教育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汪輝武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王德根及唐健源	本公司前董事，並為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四川特驅投資、華西希望、四川普華農業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四川生搏根源貿易 有限公司、付文革、陳育新、趙桂琴、 張強、劉碧容、王強、蘭海、曾正、 周興幫、王孝國、肖崧、梅紹鋒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 的關連人士
主要股東的配偶(如適用)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 14A.12(1)(a)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包含的各項具體協議的描述載列如下。

### (1) 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四川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和登記股東於2018年3月14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專有權利向各併表附屬實體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企業管理及教育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擁有履行本協議所產生的全部知識產權。併表附屬實體同意支付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之服務的全部收入（已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儲備或保留的款項）。

由於珠海麥玟於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成為四川希望教育股東，繼而成為登記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外商獨資企業、四川希望教育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第二份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第二份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完全取代及代替了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除協議日期及訂約方外，第二份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使本公司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保持對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於2020年7月8日，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特驅五月花外商獨資企業、四川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與其登記股東訂立補充協議（與第二份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合稱「**補充協議**」），以補充第二份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據此，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均通過併表附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應付的服務費，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於2024年12月23日，由於光控麥鳴與光微青合不再持有四川希望教育的股份，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四川希望教育與其登記股東訂立協議以反映登記股東變更，該份協議內容與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同並取代補充協議。



### (2) 獨家購股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四川希望教育及其登記股東於2018年3月14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期權，在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四川希望教育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情況下，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四川希望教育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倘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購買價金額不得為零代價，則登記股東應將其已收取的購買價金額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期權的時間以及部分或悉數行使期權。

由於珠海麥玟於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成為四川希望教育股東，繼而成為登記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外商獨資企業、四川希望教育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第二份獨家購股權協議（「第二份獨家購股權協議」），完全取代及代替了獨家購股權協議。除協議日期及訂約方外，第二份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於2024年12月23日，由於光控麥鳴與光微青合不再持有四川希望教育的股份，外商獨資企業、四川希望教育與其登記股東訂立協議以反映登記股東變更，該份協議內容與第二份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全相同並取代第二份獨家購股權協議。

### (3)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四川希望教育及其登記股東於2018年3月1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為四川希望教育的全部股權提供第一優先押記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i)四川希望教育、其附屬公司及登記股東履行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下的責任；及(ii)四川希望教育及登記股東履行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授權書（定義見下文）下的責任。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同意，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轉讓或處置已質押股權或就已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可能損害外商獨資企業權益的產權負擔。



由於珠海麥玟於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成為四川希望教育股東，繼而成為登記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外商獨資企業、四川希望教育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第二份股權質押協議（「**第二份股權質押協議**」），完全取代及代替了股權質押協議。除協議日期及訂約方外，第二份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於2024年12月23日，由於光控麥鳴與光微青合不再持有四川希望教育的股份，外商獨資企業、四川希望教育與其登記股東訂立協議以反映登記股東變更，該份協議內容與第二份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全相同並取代第二份股權質押協議。

#### (4) 授權書

登記股東已於2018年3月14日簽立不可撤銷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包括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非獨立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根據其各自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就四川希望教育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授權書將一直有效，直至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變成無效或終止為止。由於珠海麥玟於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成為四川希望教育股東，繼而成為登記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各登記股東已簽立不可撤銷授權書，完全取代及代替了登記股東於2018年3月14日簽立的授權書。由於光控麥鳴與光微青合不再持有四川希望教育的股份，於2024年12月23日，各登記股東已簽立不可撤銷授權書，完全取代及代替了登記股東在先簽立的授權書。除授權書日期外，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授權書的條款及條件與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授權書及2024年12月23日的授權書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 (5) 股東的承諾

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華西希望、王德根、陳育新、趙桂琴、張強、唐健源、劉碧容、王強、蘭海、曾正、周興幫、王孝國、肖崧、梅紹鋒於2018年3月14日作出承諾，及汪輝武、付文革、王德根於2018年3月14日以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作出承諾，承認並同意登記股東為彼等於四川希望教育的全部股權提供第一優先押記予外商獨資企業（「**股東承諾**」）。根據股東承諾，各承諾人並無及將不會以其於登記股東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用作質押、出售、其他第三方擔保、其他第三方優先押記或其他對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四川希望教育股權的第一優先押記及合約安排營運之穩定性帶來同等經濟影響的出售或交易，亦不會利用從四川希望教育或其附屬公司獲得的任何信息，直接或間接從事、管有、投資、參與或經營與四川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或從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

由於珠海麥玟於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成為四川希望教育股東，繼而成為登記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光控匯領（亦為珠海麥玟的普通合夥人）及宜興光控各自以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於2018年6月22日簽立承諾，承認並同意登記股東（包括珠海麥玟）為彼等各自於四川希望教育的全部股權提供第一優先押記予外商獨資企業（「**第二份股東承諾**」）。第二份股東承諾完全取代及代替了股東承諾。除承諾日期外，第二份股東承諾的條款及條件與股東承諾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 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併表附屬實體包括四川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即我們的學校和我們的教育投資平台）。四川希望教育及我們的教育投資平台的主營業務為高等教育投資。我們的學校主要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 併表附屬實體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已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獲得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併表附屬實體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下表載列併表附屬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收入	淨利	資產總值
	截至2025年 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8月31日止年度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83.36%	3.61%	82.84%

### 合約安排所涉收入及資產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併表附屬實體所涉及的(i)收入；及(ii)資產總值，有關收入及資產將根據合約安排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入	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併表附屬實體	3,301	18,223

### 與安排有關的風險及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其有權自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收取幾乎全部經濟利益。我們一直及預計將繼續依賴我們的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教育業務。倘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合約安排被裁定為違反任何現有或日後中國法律、規例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我們或不能合併併表附屬實體的經營業績。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裁量權，包括：

- 撤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任何關聯方交易的營運；
- 施加我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進行費用高昂及擾亂經營的重組，如強迫我們成立新的實體、重新申請所需執照或搬遷我們的業務、員工或資產；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為我們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撥付資金；或
- 採取其他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行動，包括處以罰款。

處以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導致對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失去我們於併表附屬實體資產及營運的經濟利益。此外，倘處以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失去指導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利或我們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會不能合併有關實體。有關實體貢獻了幾乎全部我們合併淨收益。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董事承諾於年報中定期提供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背景」中規定的資歷要求及在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中披露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包括最新有關監管規範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員以符合有關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附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通過以下措施，我們認為，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我們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不得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
-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各董事及其連絡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的決定，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 審查於報告期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併表附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併表附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我們的股東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遵守情況。



本集團的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已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開展審閱程式，並已向董事發出函件，同時抄送香港聯交所，確認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乃按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及併表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合約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 重大變動

截至本年報日期，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所基於的情況並未發生重大變動。

### 合約安排的解除

截至本年報日期，並未解除任何合約安排，亦未發生在致使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取消時無法解除合約安排的任何情況。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與高等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而所有資歷要求被解除或我們能夠符合資歷要求，且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限制均被解除(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持有學校的全部權益，且本公司將全面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學校的全部股本權益。本公司亦將獲得委任學校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權利。

### 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消防安全評估要求

截至2025年8月31日，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且尚未支付土地出讓金的學校用地總面積較去年有所下降。

截至2025年8月31日，佔我們學校房屋總面積32.9%的房屋面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原因主要是缺少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未通過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消防安全評估及／或環境保護檢



查評估。我們已採取大量及全面措施以糾正我們自有樓宇及在建樓宇的上述缺陷。我們正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有關尚未獲得的證書及許可證，並密切跟進政府部門對我們申請的批准。

此外，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部分學校並不完全符合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或生均佔地面積方面的監管規定。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因我們上述物業方面的缺陷而向我們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訴訟、索償或調查。董事認為我們自有物業的上述缺陷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及財務狀況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公司確認已遵行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西希望、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陳育新、趙桂琴、張強、王德根、唐健源、劉碧容、王強、蘭海、曾正、周興幫、王孝國、肖崧、梅紹鋒、汪輝武及付文革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連繫人，各自在合約安排中向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作出承諾，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及四川希望教育事先書面同意，在作為四川希望教育股東期間，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連絡人各自將不為自身或其他人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地從事、擁有、投資於、參與或經營任何與四川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或使用任何自四川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獲得的資訊從事競爭業務，或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

截至本年報日期，各相關控股股東不持有任何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四川希望教育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業務相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有關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不競爭承諾」以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制措施」。

本公司已接獲各相關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遵守不競爭承諾，以供於本年報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提供或自相關控股股東取得的資料及確認書，審查於報告期內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承諾。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的利益衝突。

###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約有13,500名教職工。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認股期權計劃。本集團為新入職的教師提供崗前培訓，幫助新教師更快、更好融入教師團隊。本集團僱員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個人資質、經驗、表現、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現行市場水準而釐定。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經考慮有關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設立正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將釐定自己的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得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2022年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和附註9。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報酬或作為放棄職位的補償。

###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適用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任何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率發售新股。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盡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一節。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股東如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之稅務影響，建議彼等諮詢專家。

##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各董事、審計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審計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投保合適的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險。



##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後重要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報告期後事項」。

###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此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改聘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兵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適當及審慎的方式規管。

董事會確認，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 董事會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設立委員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鄧怡先生(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汪輝武先生(首席執行官、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汪秀女士(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 非執行董事

張兵先生(董事長、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徐昌俊先生(審計委員會成員)

汪曉武先生(審計委員會成員、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進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仲輝先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

向川先生(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全體董事均知識廣博，對本集團業務亦有廣泛經驗。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汪秀女士為汪輝武先生的姪女、汪曉武先生為汪輝武先生的兒子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不時就董事會的組成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平衡，而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保障股東的利益。

###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授予的職責及權力，確保有關職責及權力人仍然適當。董事會亦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以履行董事會所授予的各種職責。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載列。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會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以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定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董事會將不斷評估及致力持續發展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2024年1月5日起，張兵先生擔任董事長，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汪輝武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管理。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領導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間有明確有效的職責分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 委任及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制定了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由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鑑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5年2月28日召開並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完成了重選董事，2025年度重選董事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進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將在各方面考慮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已定立以下可計量目標：候選人的篩選將基於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惟董事會委任最終將按入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的價值及貢獻而決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定期檢討政策以作出任何必要的更新。

於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可計量目標。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水平就董事的知識、經驗及技能而言乃屬合適。董事會包括1名女性董事及8名男性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將繼續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準則考慮潛在候選人，以令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應就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日通知。董事會不時會面討論集團的整體策略、運營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自前往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加。

董事會議的通知、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已於會議前及時向董事發出。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充分記錄／將充分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以及達成的決策等詳情，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事務。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的草擬稿於／將於會議舉行日期後合理期限內送呈董事以供其提出意見。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31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任期內出席／董事任期內 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徐昌俊先生	31/31	0/1
汪輝武先生	31/31	1/1
鄧怡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	27/27	0/1
汪秀女士(於2024年11月29日獲委任)	22/22	0/1
李濤先生(於2025年1月23日辭任)	16/16	0/0
婁群偉女士(於2024年11月29日辭任)	9/9	0/0
<b>非執行董事</b>		
張兵先生	31/31	1/1
唐健源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	4/4	0/0
汪曉武先生(於2025年1月23日獲委任)	15/15	0/1



**董事任期內出席／董事任期內  
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進先生	31/31	0/1
劉仲輝先生	31/31	0/1
向川先生	31/31	0/1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即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就其所作決定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並可於接獲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觀點與專業意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檢討相關機制，確定機制有效實施。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於2018年7月14日成立，並由5名成員（即張進先生、唐健源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徐昌俊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汪曉武先生（於2025年1月23日獲委任）、李濤先生（於2025年1月23日辭任）、劉仲輝先生、向川先生組成，其中張進先生、劉仲輝先生、向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健源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徐昌俊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汪曉武先生（於2025年1月23日獲委任）、李濤先生（於2025年1月23日辭任）為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張進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職權範圍第7條 — 審計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人員舉行會議。

## 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e)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g)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h)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j)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k)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l) 就本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m)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本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報告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外部核數師的挑選及委任。此外，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並已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已舉行5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會議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董事任期內出席／任期內舉行委員會會議次數
<b>非執行董事</b>	
唐健源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	1/1
徐昌俊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	4/4
汪曉武先生(於2025年1月23日獲委任)	2/2
李濤先生(於2025年1月23日辭任)	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進先生	5/5
劉仲輝先生	5/5
向川先生	5/5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亦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人員舉行4次會議。

於會議上，審計委員會審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報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的重大議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聘。



##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7月14日成立，並由5名成員（即汪輝武先生、劉仲輝先生、向川先生、汪秀女士及張進先生）組成，其中劉仲輝先生、向川先生及張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汪輝武先生、汪秀女士為執行董事。劉仲輝先生現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董事會作出委任前綜合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根據評估結果就特定委任的職能及所需能力編製說明；並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設立正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因應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進行年度績效考評；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事宜。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2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會議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董事任期內出席／任期內舉行委員會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汪輝武先生	2/2
汪秀女士（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成員）	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仲輝先生	2/2
向川先生	2/2
張進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成員）	0/0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重選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議及批准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經提名程序進行。

### 董事提名政策

#### 提名董事的程序

1. 董事會如有空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評估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知識、經驗及特性是否均衡，並釐定填補空缺人士須具備的特定條件(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2. 概述有關該特定空缺職位所要求的職責及能力。
3. 通過私下接洽／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投資者的推薦建議，物色候選人。
4. 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安排各候選人面試，以評核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就提名董事所採納的準則。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有一位或以上成員出席面試。
5. 核實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召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及投票表決提名加入董事會的人選。
7. 就董事及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8.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及投票表決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選。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將參考以下準則：

1. 信譽。
2. 於教育行業尤其是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3. 可投入的時間。
4.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於2018年7月14日成立，並由5名成員(即汪輝武先生、鄧怡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汪秀女士(於2024年11月29日獲委任)、汪曉武先生(於2025年1月23日獲委任)、張兵先生、婁群偉女士(於2024年11月29日辭任)及徐昌俊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不再為成員))組成，其中汪輝武先生、鄧怡先生及汪秀女士為執行董事，張兵先生及汪曉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為汪輝武先生。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本公司經營目標及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市場和行業變化趨勢及有關教育機構的國家政策等，對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監督及檢查年度和中期經營計劃的執行；評估本公司公司治理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會議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董事任期內 出席／任期內舉行 委員會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汪輝武先生	1/1
汪秀女士	1/1
鄧怡先生	1/1
婁群偉女士(於2024年11月29日辭任)	0/0
<b>非執行董事</b>	
張兵先生	1/1
汪曉武先生(於2025年1月23日獲委任)	1/1
徐昌俊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不再擔任成員)	0/0



報告期內，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檢討了本公司經營目標及發展戰略規劃；根據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市場和行業變化趨勢及有關教育機構的國家政策等，對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了評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董事的薪酬待遇有正式及透明的政策支持。董事的薪酬公平合理，彼等的薪酬與彼等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相稱。概無董事參與其本身薪酬的決策。儘管本公司維持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水平吸引並留住董事，成功經營公司，惟其嚴格執行董事薪酬政策並謹慎行事，並無向董事支付超過所需的薪酬。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一節。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其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酬金乃介乎下列範圍：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0至500,000	2
500,000至1,000,000	2
1,000,000至1,500,000	1
1,500,000至2,000,000	0
2,500,000至3,000,000	0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2018年7月14日，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據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舉辦培訓課程，以發展及更新與彼等履行日常職務及本集團業務在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下增長相關領域的知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已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課程，涵蓋廣泛主題，包括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及責任及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本公司持續合規責任、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規定，董事申報責任及有關上市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培訓。本公司亦舉辦了由在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方面具備專業專門知識的內部顧問進行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財務部門人員以及經營管理部門相關人員參加。

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執行董事鄧怡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汪秀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兵先生、徐昌俊先生及汪曉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進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向川先生）均參加了培訓課程。

此外，執行董事鄧怡先生及汪秀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張兵先生及汪曉武先生已分別於2024年9月26日、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月4日及2025年1月2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彼等已確認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彼等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 董事確認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就年度報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資料披露，進行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工作。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該等解釋及資料，致使董事會可對在董事會提呈批准的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已確認其編製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對提交予彼等的財務及其他資料進行知情評估並就此進行批准。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有關核數師的專業費用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7,350
非核數服務	106

### 聯席公司秘書

陳燕華女士及譚澧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其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譚先生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並向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匯報企業管治事宜。

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陳女士及譚先生各自已就企業管治等方面接受不少於15小時培訓。陳燕華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譚澧先生。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確認，其職責乃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保護資產免被盜用及擅自處置並管理營運風險。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檢討涵蓋主要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ESG風險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系統內置的控制措施旨在管理本集團業務的重大風險。

董事會每年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涉及面臨重大風險的重大業務決策（如將學校網絡擴展到新的地理區域以及與第三方建立合作業務關係以建立新學校）須獲得董事會的評估及批准方可進行。

審計委員會獲授予責任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審計委員會亦審閱外部獨立核數師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及管理層回應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及其向董事會提出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亦具備內部審核職能，主要負責分析及獨立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並將其審核結果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已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合適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核證。

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責任及權力界定明確的完善組織架構。我們的每所學校由其校長負責日常管理，並由若干負責我們學校營運的一個或多個具體方面的副校長協助。我們各學校的董事會負責就對我們各學校而言屬重要的事宜進行整體管理及作出決策。我們學校的董事會、校長及副校長須在授權範圍內管理學校的運作，並貫徹及嚴格執行本公司不時制定的戰略及政策。彼等亦須隨時向執行董事通報重大發展情況，並定期匯報本公司制定的政策及戰略的實施情況。我們每所學校亦指派相關人員負責監督持續遵守監督業務運作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

我們每所學校均委任輔導員充當學生及學院之間的橋樑。輔導員乃學生在學校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問題及疑慮的主要聯繫人，彼等為學生提供支持及指導，並教導我們學校制定的各項規定。輔導員亦定期檢查學生宿舍，以確保我們學生的生活環境有序、安全、清潔及健康，並幫助學生解決社交及行為問題。我們的學校亦已落實投訴渠道，並成立由校長及學校部門主管組成的工作小組，以了解、回應及解決學生的投訴。

本集團已製訂企業管治、經營、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等內部控制系統手冊，載列了僱員必須遵守的內部批准及審查程序。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有關物業購置及租賃安排的政策及程序，並投購符合中國教育行業慣例承保範圍的保險，包括學校責任險。

本公司致力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在必要時聘用具備專業經驗及資格的其他人員，以支持我們業務營運的拓展。本公司亦將聘請外部專業顧問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並提供內部培訓以確保董事及僱員隨時掌握任何法律及監管發展。



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對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作出規管，以確保內幕消息保密，直至獲得適當批准披露有關消息為止，以及確保該等消息有效及一致傳播。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應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

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於2017年9月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針對內部控制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本公司於上市前採取了補救措施。

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作出審核，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有關審核已涵蓋本集團之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層面。董事會將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對本集團於該年度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董事會亦會持續評估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是否充足。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集團亦認識到其公司資料的透明度及及時披露該等資料的重要性，此舉可使股東及投資者能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網站的網址為[www.hopeedu.com](http://www.hopeedu.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最新情況以及其他資料於該網站可供公眾查閱。

為促進本公司與投資界的溝通，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簡報會及會議以及媒體採訪及路演，以提供本公司最新及全面的資料。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查股東溝通政策，並認為(i)目前採用的政策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效溝通和充分表達意見的管道；及(ii)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遵守上述原則和措施，因此政策實施行之有效。



## 股東大會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1次股東大會。

## 股東權利

### 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一名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擬提名人士)書面通知秘書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同時被提名之人士亦書面(經簽署)通知秘書願意參選，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最早須由寄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而最遲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內結束，惟該段時間不得少於七天。

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候選人」)參選董事，彼須向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通知」)。通知必須：(i)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有關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及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

遞交通知的期限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的日子開始，並於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為了讓股東有足夠的時間考慮候選人參選董事的建議，希望提出該建議的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早提交通知。



###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應於下述要求提出當日按每股一票基準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其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該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如欲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事項。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電郵至ir@hopeedu.com向董事會，或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任何意見或查詢。

###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2023年2月24日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由2023年2月24日起至本報告期，概無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可供查閱。



## 關於本報告

### 報告概要

本報告是希教國際集團連續七年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報告。報告本著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的原則，詳細披露了希教國際集團於本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領域的實踐和績效。

### 編製依據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

### 時間範圍

本報告所刊載和統計的材料時間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為增強報告可比性和完整性，部分內容適當溯及以往年份所涉材料。

### 數據來源與可靠性保障

本報告使用數據來源包括希教國際集團內部相關統計報表、行政文件及報告等。報告經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審批，保證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報告獲取渠道

本報告電子版本可在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官網[www.hopeedu.com](http://www.hopeedu.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

### 聯繫方式

如對本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反饋意見，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郵箱：[ir@hopeedu.com](mailto:ir@hopeedu.com)

官方網站：[www.hopeedu.com](http://www.hopeedu.com)



### 董事會聲明

希教國際認同ESG理念對集團長久穩健經營的重要性，建立了結構完整、層級清晰、權責明確和運營高效的ESG管治架構，推動希教國際與環境、社會和諧相融，創造可持續的環境、社會和企業價值。

希教國際建立決策層 — 執行層 — 實施層的三級ESG治理架構，以確保相關工作有效落實。集團董事會作為希教國際ESG事宜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批集團ESG戰略、政策、目標、風險及相關事宜。董事會下設ESG工作小組，貫徹執行集團ESG相關決策，並能積極推動集團各部門與各學校的ESG工作，以確保集團ESG工作能夠得到自上而下的承接和有效執行。

基於外部社會經濟環境和集團發展戰略，希教國際高度重視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訴求，定期開展利益相關方調研，並由董事會審閱ESG重大性議題，根據判定結果分析集團ESG的風險和機遇，並確定年度重要工作事項，包括監督年度ESG報告編製並對報告進行最終審閱，確保信息披露的準確性和有效性。

本報告詳細披露了希教國際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ESG工作的進度與成效，於2025年11月28日由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 ESG治理

#### ESG治理體系

希教國際始終秉持教育初心，勇擔社會責任。集團在推動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持續優化ESG管理架構，系統指導可持續發展實踐。

希教國際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入企業運營，構建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ESG領導小組為執行層，覆蓋所有相關部門和學校的三級ESG治理體系。董事會負責審定ESG重大決策、整體戰略及年度報告；ESG領導小組負責落實董事會決議，監督各實施單位的ESG工作推進；實施層負責具體執行與動態反饋，確保各項ESG舉措有效落地。未來，集團將通過提升各層級協同效率與參與深度，持續優化治理結構，提升ESG管理效能。



## 利益相關方溝通

希教國際高度重視與政府及監管機構、投資者／股東、教職員工、學生／家長、供應商／合作夥伴以及社區公眾等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訴求。我們始終保持多元化溝通渠道的暢通，廣泛收集各方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意見與建議，並積極回應相關期望，致力於為所有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

### 利益相關方溝通

利益相關方	對集團的期望	溝通方式
政府與監督機構	遵守國家法律法規 合法合規經營與管理 合法納稅	不定期巡查 政府溝通 定期報告
投資者／股東	穩定的投資回報 合規經營與管理 可持續發展與風險管控	股東大會 公告、新聞稿及定期報告 投資者關係路演
教師／員工	教師專業技能 員工福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 晉升及發展 教學／工作環境改善	教師／員工培訓 內部教師／員工考核 內部交流座談會 管理層公開微信／郵箱
學生／家長	教學質量 校園生活及社會實踐 校園安全及身心健康 就業率	學生滿意度調查 管理層公開微信／郵箱 主題班會或講座
供應商／合作夥伴	公平競爭與交易 誠信交易 互利共贏與長期合作 產品質量	供應商現場走訪 供應商審查 供應商交流會



## 利益相關方

## 對集團的期望

## 溝通方式

社會公眾

社區融合

社區活動

公益項目

公益活動

回報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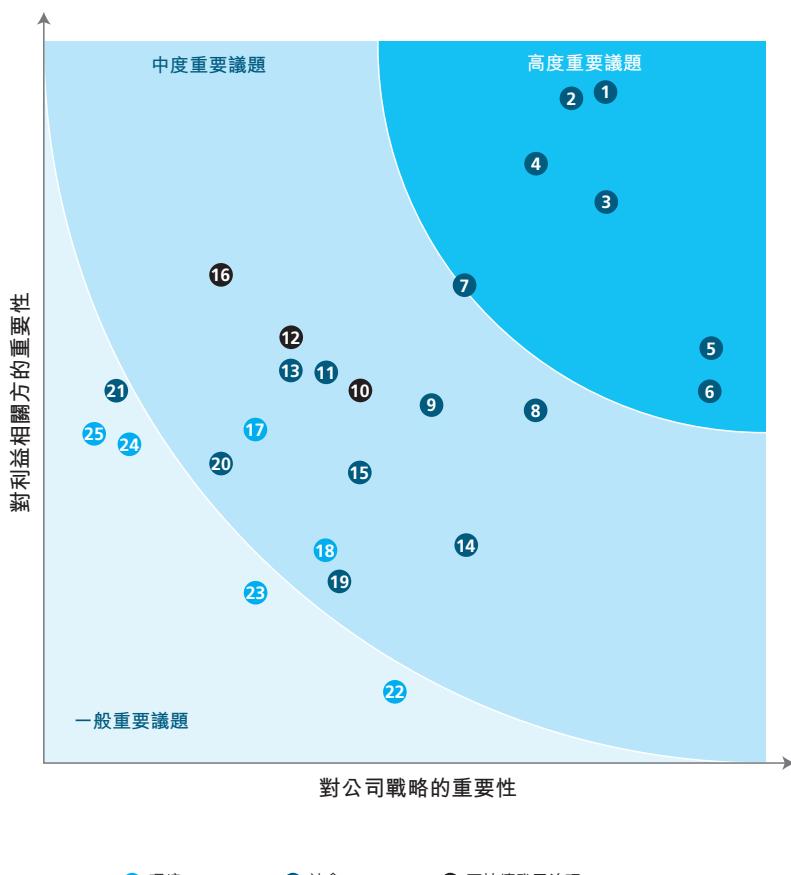
感恩季活動

電話熱線

## 重大性議題管理

利益相關方對ESG議題的關注度與重要性判斷，是集團識別重大性議題的根本依據。本年度，希教國際遵循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要求，在回顧上年議題的基礎上，結合集團最新發展與行業趨勢，最終識別出25項關鍵重大性議題。

希教國際重大性議題矩陣





### ESG重要性議題

重要度	排序	議題
<b>高度重要議題</b>	1 2 3 4 5 6 7	教學質量 豐富教育資源 強化教師專業技能 學生安全與身心健康 適應市場需求的專業培訓 創新體系與教育課程 員工薪酬與福利
<b>中度重要議題</b>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員工權益保護 學生就業率 風險管理與內控體系 畢業生去向 保護學生與家長數據隱私 員工培訓與教育 處理學生與家長投訴 學生校園生活與社會實踐 合規運營與反腐敗 綠色校園與低碳運營 廢棄物管理 完善供應商管理 開展支援幫扶
<b>一般重要議題</b>	21 22 23 24 25	促進文化共融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應對氣候變化 科普環保理念 水資源管理



### 公司治理

希教國際將合規經營視為企業發展的根本基石。我們恪守商業道德，秉持誠信準則，構建完善的風險管理與審計體系，並持續優化知識產權保護，確保所有運營活動全面符合合規要求。同時，我們高度重視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保障核心數據與商業機密的安全，為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保駕護航。

#### 反貪腐

希教國際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秉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準則，堅決抵制任何形式的貪污腐敗。集團制定《經營收支合同基本規範》，強化合同履約監督。同時，通過制度宣導與專題培訓，規範董事及員工商業行為，強化商業道德建設，提升全員反舞弊意識，預防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在供應商廉潔管理方面，集團與外部合作方簽訂《廉潔合作協議》，持續推動供應鏈誠信體系建設，杜絕商業賄賂等不正當行為。報告期內，集團未發生任何貪污腐敗案件。

#### 風險控制與合規經營

集團將合規管理深度嵌入業務流程，以制度保障發展，並根據實際持續優化，確保全員全程合規。同時，我們積極對標海外法規，主動識別並防範國際業務風險，全面提升合規經營水平。希教國際根據運營實際與業務發展需求，建立由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層的ESG風險治理架構，系統性管理ESG風險。集團定期協同外部專家，開展ESG風險與重大議題的識別、研究與分析工作。

為進一步規範內部審計流程、提升審計質量並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法》《審計署關於內部審計工作的規定》，集團建立覆蓋公司治理、市場交易、勞動用工等多領域的合規管理體系。在實際運營中，集團以法務部門作為合規主導機構，定期評估並更新合規管理文件，確保與最新法律法規及行業動態同步。各層級管理人員與員工積極參與並嚴格執行合規要求，保障合規管理體系有效落實。



##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希教國際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等法律法規，持續完善《學籍學歷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明確信息處理原則、管理步驟與方法，以確保學生和家長的信息在每一步都得到妥善保護。

## 知識產權保護

作為知識的傳播者，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法律法規，充分尊重並保護自身及他人的知識產權，堅決維護各方合法權益。

集團持續推進學生與教職員工的創新、研發及知識產權保護工作，定期梳理與匯總學校的知識產權成果。對於惡意侵犯集團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採取包括與侵權方溝通協商、向主管部門投訴以及必要時啟動法律程序在內的多種途徑，堅決維護師生與集團的合法權益。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及所在地區相關法律法規及知識產權管理規定，要求集團各部門及下屬單位切實尊重所有外部材料的版權與知識產權。同時，我們堅持使用正版教研教學資料，恪守知識產權使用規範。報告期內，未發生知識產權相關的訴訟及違法違規情況。

## 氣候行動與環境責任

2025年，全球範圍氣候變化問題日益嚴峻，各國政府、國際組織和社會各界逐步達成應對氣候變化的全球共識。希教國際在推動自身綠色校園建設與可持續運營的同時，積極依託教育平台傳播生態文明理念、將氣候意識融入課程體系與校園文化，倡導師生踐行綠色低碳生活方式，助力提升全社會氣候韌性，為推動氣候治理進程貢獻教育力量。

##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已成為全人類面臨的重大挑戰，並引發全球共同關切。中國政府提出「雙碳」戰略，旨在推進經濟社會發展的全面綠色轉型，為全球氣候治理貢獻中國智慧與力量。希教國際積極響應國內外氣候行動倡議，高



度重視氣候變化對企業運營的潛在風險與機遇，依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建議，系統開展相關信息披露工作，以提升氣候治理透明度與管理效能。

### 環境管理

希教國際搭建並完善環境管理體系，明確集團、職能部門及學校的環境保護工作職責，推動環境管理向標準化、體系化、流程化發展。認真落實環境管理舉措，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持續提升環境治理能力。報告期內，希教國際未發生重大環境事件。

### 能源管理

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綠色低碳發展戰略，通過完善環境管理體系，持續推動節能減排工作，落實各項資源節約措施，實現環境績效的持續提升，為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貢獻力量。



## 能源管理

### 節電管理

- 落實照明節能管理，全面淘汰高耗能照明設備，推廣使用高效節能燈具。
- 在辦公室、教室、實驗室等場所，實行「光線充足不開燈、人員稀疏少開燈、人離隨手關燈」的用電原則。
- 在樓梯間等公共區域安裝聲控、光控等自動感應開關，提升照明系統能效。
- 降低辦公設備能耗與待機功耗。規範計算機、打印機、複印機等用電設備的啟用與管理，最大限度減少非必要能耗，杜絕設備空轉與長時間待機現象。

### 節水管理

- 加強用水設備的日常維護與管理，嚴格排查管道跑、冒、滴、漏等現象，及時發現並排除故障隱患，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同時，有計劃地對開水房、浴室、傳統沖水廁所等設施進行節水化改造。
- 引導師生自覺養成節水習慣，做到隨手關閉水龍頭，杜絕「長流水」現象。
- 校園綠化灌溉優先採用噴灌、滴灌等高效節水方式，合理控制用水量。
- 加強對校內基建工程用水的監管力度，減少施工過程中的水資源浪費與廢水排放，降低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 三廢管理

希教國際嚴格遵循國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法規，對廢水、廢氣及固體廢棄物的處置方式與工作程序均作出明確規範，確保所有污染物均能得到標準化、合規化的處理。



### 廢棄物處理

#### 廢水管理

- 分類處理：對校園產生的廢水（如生活廢水、實驗廢水）實施分類收集與差異化處理，確保處理方式科學、合規。
- 雨水回用：系統收集並儲存雨水資源，將其用於場地灌溉、車輛清洗等非飲用用途，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
- 管網維護：對校園排水管網系統執行定期檢查與疏通計劃，預防堵塞，保障排水暢通。

#### 廢氣管理

- 淨化處理：在食堂等區域安裝高效油煙淨化裝置，採用機械過濾等技術，確保油煙達標排放。
- 高效排放：加裝集氣罩與專用排煙管道，實現油煙的快速收集與定向排出，改善室內空氣質量。
- 系統維護：定期對通風管道進行清洗維護，消除安全隱患，防止油煙積聚。

#### 廢棄物管理

- 源頭分類：在校園內規範設置分類收集容器，並引導師生正確投放，落實垃圾源頭分類。
- 集中清運：設立固定的垃圾集中收集站，對分類後的生活垃圾進行統一管理，並由專業單位清運處置。
- 綠色採購：在日常運營中優先採購並使用可降解餐具、包裝等環保產品，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產生。
- 環保教育：持續開展環保教育，培養學生的節約意識與綠色生活習慣，從根源上減少垃圾量。
- 專項廢物管理：對醫務室產生的醫療廢物實行嚴格登記制度，並全部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專業化收運與無害化處置。



## 綠色運營

希教國際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等內部管理制度，持續強化環境管理力度，及時更新資源節約相關工作要求，系統指導下屬學校實現低碳化運營。在耗材管理方面，集團建立統一的集中採購機制，要求各學校定期執行集中採購，並實時更新《低值易耗品庫存盤點表》，以實現資源的優化配置與成本的集約控制。希教國際持續推進全面無紙化辦公，並要求各辦公場所及下屬學校嚴格執行監督與檢查機制，顯著減少了紙張使用浪費。

## 教育責任

希教國際始終將履行教育使命置於核心地位。公司建立了覆蓋教學服務全流程的質量管理體系，從課程設計、教學實施到成果評估均嚴格執行國家標準和內部規範。集團通過持續完善教學評估機制、強化師資隊伍建設、優化教育資源配置，確保向學生提供符合可持續發展理念的優質教育服務。

## 提升教學質量

集團將教學質量視為生存與發展的生命線，始終堅守質量第一的辦學原則。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等法律法規，積極制定並嚴格遵循《希教國際集團院校線上教學評估考核指標體系》《希教國際集團所屬院校辦學評估考核辦法及指標體系》等制度，並將質量保障體系全面貫穿於教育教學的各個環節，以維持教學質量的卓越標準。

在此框架下，集團建立常態化的監控與評估機制，定期與各學校開展教學質保檢查、對標評價及客戶反饋機制，並將問題及時反饋學校，督促整改。在夯實基本質量的同時，我們積極搭建教研科研平台並組織教學競賽、案例示範等多元化活動，以營造創新氛圍，激發教師的教學熱情與創造力。



### 希教國際教師獲獎情況

類別	獎項等級	獲獎名稱
國家級	特等獎	東方創意之星教師教學創新大賽
國家級	金獎	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與創新技術展覽會
國家級	金獎	「一帶一路」暨金磚國家技能發展與技術創新大賽
國際級	一等獎	製造磷石膏玻璃 — 賦能磷化工產業綠色高質量發展(第九屆加拿大iCAN國際發明及創新大賽)
國家級	一等獎	2025年外研社「教學之星」大賽
國家級	一等獎	全國商科實踐教學大賽
國家級	一等獎	第八屆全國數字創意教學技能大賽
國家級	一等獎	中國好創意教師組
國家級	一等獎	中國好創意暨全國數字藝術設計大賽
國家級	一等獎	全國數字創意教學技能大賽



## 完善客戶服務

集團將社會及師生滿意度視作衡量運營情況的關鍵績效指標。我們通過搭建微博、微信等多渠道反饋平台，建立起透明、高效的反饋機制，積極吸納學生、家長及社會各界意見。為快速響應需求，集團內部採取問題快速處理機制，以快速定位責任單位並在集團層面持續跟進。責任單位處理完成後，集團審核處理結果並及時跟進處理滿意度，以不斷提升服務標準並深化客戶關係。

## 豐富教育資源

為豐富教育資源並構建智慧教育生態圈，集團持續強化內部軟硬件設施建設，新建覆蓋機器人、新能源技術等前沿領域的專業實訓室。同時，我們積極開展多方交流，增強與海外高校、產業間的連接。其中：馬來西亞英迪國際大學在2026年QS世界大學排名中躍升7位，位列全球第509位（亞洲第122位）；泰國西那瓦國際大學躋身2026年QS亞洲大學排名第250位。

在產教融合方面，集團旗下院校與中創新航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優質企業開展深度校企合作，推動人才培養與產業創新協同並進。各院校畢業生平均去向落實率較上年穩步增長，銀川能源學院獲寧夏自治區高校就業工作考核一等獎。

## 激發學生潛力

集團將激發學生的內在潛力視為教育的重要責任。我們制定《關於鼓勵集團院校開展各類競賽活動的指導意見》、《關於集團院校開展各類競賽活動的獎勵辦法》等制度鼓勵學生參與各類競賽。

在制度保障下，我們秉持「以賽促學，以賽促教，以賽促發展」理念，積極參加並舉辦多種類型比賽，為師生們搭建實踐與發掘自身潛力的平臺。學生在競賽中拓寬視野廣度，探索潛力深度，並在競賽中發現自我，收穫更多成長可能性。



### 希教國際學生獲獎情況

類別	獎項等級	獲獎名稱
國家級	特等獎	第二屆全國大學生外交英語閱讀大賽
國家級	金獎	2025年全國殘疾人田徑錦標賽暨東京聾奧會選拔賽
國家級	一等獎	全國供應鏈大賽
國家級	一等獎	「正大杯」全國大學生市場調查與分析大賽
國家級	一等獎	「立信杯」全國會計技能大賽
國家級	一等獎	東方設計獎全國高校創新設計大賽
國家級	一等獎	國際先進機器人及仿真技術大賽
國家級	一等獎	全國高校商業精英挑戰賽會計與商業管理案例競賽
國家級	一等獎	當代杯全國幼兒教師職業技能大賽繪畫組
國家級	一等獎	國際高校BIM畢業設計創新大賽



類別	獎項等級	獲獎名稱
國家級	一等獎	中國好創意暨全國數字藝術設計大賽
國家級	一等獎	全國大學生計算機應用能力與數字素養大賽

### 建設綠色校園

集團將食品安全管理置於校園運營的核心位置，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制定並嚴格執行《後勤餐飲管理辦法》，通過建立涵蓋採購、儲存、加工、留樣及人員管理的全流程食品安全控制體系，明確供應商資質核驗、食品採購台賬、分類儲存規範、48小時留樣制度及從業人員持證上崗等具體規範。報告期內，各校區未發生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切實保障師生飲食安全。

在建立起全方位的師生飲食安全防線的同時，集團持續完善校園綜合安防體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高等學校消防安全管理規定》等法規，集團積極制定《學院消防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等制度，並設立安全領導小組為支撐的校園安全防控體系。我們通過系統部署安防設施、開展常態化風險排查、組織消防安全演練與安全教育課程，形成人防、物防、技防相結合的防護網絡。報告期內，各校區全部通過全系統消防安全排查，未發生重大安全責任事故。

集團高度重視師生健康保障，制定《學院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預案》《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條例》等制度，建立校園醫務室，規範健康管理與應急響應機制。同時我們通過配置專業醫療資源、建立學生健康檔案、開展健康體檢與專題講座、提供心理健康諮詢服務等舉措，構建覆蓋生理與心理的全面健康支持體系。



### 社會責任

希教國際將履行社會責任作為企業發展的核心組成部分。我們將社會責任目標融入企業運營的各個環節，並始終注重對員工、合作夥伴及社區的承諾，致力於實現企業與社會的共同進步。

#### 保障員工發展

希教國際將員工視為企業最寶貴的財富，致力於構建完善的員工發展體系。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勞動法規，建立健全的員工權益保障、健康安全與職業發展機制，為員工創造多元平等的工作環境，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 員工僱傭

希教國際致力於提供公平、包容的工作機會，保障員工基本權益。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要求，並制定《勞動和勞動合同和社會保險管理辦法》《員工招聘管理辦法》等制度，明確規範招聘流程和用工標準，並通過建立規範的背景調查機制和全員勞動合同制度，確保用工合法合規。我們在僱傭過程中始終堅持平等原則，嚴禁任何形式的歧視與騷擾行為，堅決杜絕童工和強制勞動。報告期內，集團員工勞動合同簽訂率達到100%。

#### 員工權益保障

集團嚴格遵守《企業職工帶薪年休假實施辦法》等法律法規，制定《總部薪酬管理辦法》《薪酬改革方案》《員工薪資管理辦法》等制度，實施以崗位價值為基礎、績效為導向的薪酬分配機制。在公開公平的薪酬制度模式下，我們持續完善休假制度，並為員工提供年度體檢、商業保險等多重保障，致力於為員工營造安全卓越的工作環境。報告期內，集團社保覆蓋率達到100%，且未發生任何勞動糾紛。



## 員工健康與安全

集團將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視為運營管理的重要基礎。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工傷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等國家安全生產及職業健康相關法律法規，積極制定工作場所安全管理制度。通過開展定期安全教育培訓、組織健康體檢、配置專業防護設施等系統性措施，為員工職業健康安全提供保障。

## 員工關愛

希教國際高度重視員工關懷工作，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相關政策要求，並制定《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部及所屬公司員工福利制度》等管理制度。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員工關愛體系，通過提供多樣化福利補貼、組織文體活動、建立意見反饋機制等舉措，全面關注員工身心健康與發展需求。同時我們定期開展的節日關懷、健康體檢、文體競賽等活動，切實為員工營造輕鬆愉快的工作氛圍。

## 員工發展及培訓

希教國際高度重視員工職業發展，構建了系統的職業發展體系。集團依據《院校業務工作激勵考核管理方法》等制度，將薪酬與任職標準相結合，建立職業發展雙通道機制。我們通過實施職稱晉升輔導、學歷提升計劃等項目，有效打通員工職業成長通道。師資結構持續優化。集團注重師德師風建設，通過召開教師座談會、推廣「四有好老師」典範案例，營造積極向上的教學氛圍。同時我們建立動態反饋機制，定期收集員工意見並優化政策制度，實現員工與企業的共同成長。

集團致力於打造專業化師資隊伍，並不斷完善培訓體系。我們通過制定《規範化培訓工作的實施辦法》《教師崗位培訓制度》等制度，建立分層分類的培訓體系。同時集團積極開展學術交流、專業技能競賽等培訓活動，持續提升教師專業能力。報告期內，我們開展師資培訓，員工培訓覆蓋率達87.3%。



### 供應鏈管理

希教國際將合規性與可持續性深度融入供應鏈管理。我們通過供應鏈全生命週期管理，系統提升供應鏈質量與穩定性。在夯實運營基礎的同時，集團將ESG要求嵌入供應商評估與協作各環節，推動構建負責任、可持續的供應鏈生態。

### 供應商管理

希教國際將供應商管理視為保障運營質量的關鍵環節，致力於構建規範高效的供應鏈體系。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等法律法規，制定《採購合同制度》《供應商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確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要求。我們建立了覆蓋供應商准入、日常管理、績效考核到退出的完整流程，並通過信息化平台實現分類管理，確保採購活動合規透明。在准入環節，集團通過《供應商審查表》《供應商評鑑表》等工具對供應商資質、服務能力及合規性進行綜合評估，確保源頭質量可控。同時集團為維持供應鏈水平，定期開展供應商資格調查認證，以保證供應水平穩定高效。

集團持續優化管理方法，並要求各下屬單位對供應商的產品質量、交貨準時性、服務響應等維度進行持續跟蹤與評估。對於表現不佳的供應商，我們通過溝通整改、獎懲措施等方式督促改進，嚴重不符要求的則啟動退出機制。

#### 希教國際供應商分佈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個
四川省內供應商數	76
貴州省內供應商數	30
山西省內供應商數	17
寧夏自治區內供應商數	44
江蘇省內供應商數	16
河南省內供應商數	10
中國大陸其他地區(除四川、貴州、山西省、寧夏自治區、江蘇省、河南省外)供應商數	19
港澳台供應商數	0
海外供應商數	0
合計	212



## 供應商ESG管理

希教國際鼓勵供應商持續提升ESG績效，共同踐行社會責任。我們積極推動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深度融入供應商管理流程。集團在供應商准入和合作中，重點關注其勞工權益保障、商業道德合規及環境風險管控等方面的表現，並通過《供應商審查表》《供應商評鑑表》等制度將ESG要求制度化、標準化。

在管理實踐中，集團每季度對供應商的資質、履約能力、不良記錄及ESG表現開展調查認證，並將結果納入供應商評級體系。我們通過培訓、溝通與績效反饋，引導供應商降低環境與社會風險。報告期內，集團未出現因供應商違規引發的重大風險事件。

## 社區支持

希教國際將社區支持納入企業可持續發展戰略，系統開展志願幫扶與文化共融工作。集團在明確社區服務範疇的基礎上，建立了規範化的管理機制與資源保障體系，切實推動企業與社會的協同發展。

### 開展志願幫扶

希教國際秉持回饋社會的責任理念，將志願幫扶納入企業可持續發展戰略。我們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志願活動規範化、常態化發展，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報告期內，集團組織員工參與消防宣傳、社區環衛、助學幫扶等志願項目。

### 促進文化共融

我們致力於在校園內外傳承和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集團將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融入教育體系，與校園活動相結合，鼓勵學生在實踐中感知、學習和傳承優秀傳統文化。這些系統性舉措將文化傳承深度融入教育實踐，通過制度化的活動安排與課程設計，顯著提升了學生對中華文化的理解與認同。



## 附錄一：2025年主要數據列表

ESG指標	單位	2025年
<b>A 環境</b>		
<b>A1 排放物</b>		
<b>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sup>1</sup>及密度</b>		
直接溫室排放(範圍一)	噸 — 二氧化碳當量	3,720.37
間接溫室排放(範圍二)	噸 — 二氧化碳當量	48,678.7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 — 二氧化碳當量	52,399.09
溫室氣體密度	噸 — 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業收入	13.23
<b>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b>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3.32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營業收入	0.0008
<b>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b>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28,711.48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營業收入	7.2497
<b>A2 資源使用</b>		
<b>A2.1 能源總耗量及密度</b>		
能源總耗量 <sup>2</sup>	噸標準煤	12,585.57
能源消耗密度	噸標準煤／百萬營業收入	3.18
汽油使用量	噸	0
柴油使用量	噸	0
天然氣使用量	立方米	1,720,652.00
管道煤氣使用量	立方米	0

<sup>1</sup> 註：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計算依據為國務院發改委《中國24個行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基於營運主要能源消耗類別，即汽油、柴油、天然氣、管道煤氣的用量計算得出；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計算依據為《關於做好2022年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相關重點工作的通知》，由外購電量換算得出；

<sup>2</sup> 註：能源總耗量計算依據為《GBT2589-2020 綜合能耗計算通則》。



ESG指標	單位	2025年
<b>A2.2 水資源消耗量及密度</b>		
辦公生活用水	萬噸	378.28
用水密度	噸／百萬營業收入	955.17
<b>B 社會</b>		
<b>B1 僱傭</b>		
按性別劃分		
男性佔比	%	34.4%
女性佔比	%	65.6%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佔比	%	37.8%
30–50歲佔比	%	53.7%
50歲或以上佔比	%	8.5%
按地區劃分		
四川省	%	29.9%
貴州省	%	11.8%
山西省	%	0.7%
寧夏自治區	%	6.1%
江蘇省	%	3.8%
河南省	%	1.0%
中國大陸其他地區(除四川、貴州、山西 省、寧夏自治區、江蘇省、河南省外)	%	33.0%
港澳台	%	0.0%
海外	%	13.7%
<b>B3 發展與培訓</b>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受訓僱員		
員工培訓覆蓋比例	%	87.3%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受訓佔比	%	28.8%
女性員工受訓佔比	%	58.5%
按僱員類別劃分		
教師受訓比例	%	64.4%
行政及後勤人員受訓比例	%	22.9%



## ESG指標

## 單位

## 2025年

**B5 供應鏈管理**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地區分佈

四川省內供應商數	個	76
貴州省內供應商數	個	30
山西省內供應商數	個	17
寧夏自治區內供應商數	個	44
江蘇省內供應商數	個	16
河南省內供應商數	個	10
中國大陸其他地區(除四川、貴州、山西 省、寧夏自治區、江蘇省、河南省外) 供應商數	個	19
港澳台供應商數	個	0
海外供應商數	個	0



## 附錄二：ESG指標索引

ESG KPI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聲明
<b>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氣候行動與環境責任 — 三廢管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附錄一：2025年主要數據列表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附錄一：2025年主要數據列表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附錄一：2025年主要數據列表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附錄一：2025年主要數據列表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氣候行動與環境責任 — 三廢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氣候行動與環境責任 — 三廢管理
<b>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氣候行動與環境責任 — 能源管理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如適用)密度。	附錄一：2025年主要數據列表
	A2.2 總耗水量及(如適用)密度。	附錄一：2025年主要數據列表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氣候行動與環境責任 — 能源管理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氣候行動與環境責任 — 能源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本公司在經營過程中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 ESG KPI

## 指引要求

## 報告章節／聲明

###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氣候行動與環境責任 — 綠色運營

氣候行動與環境責任 — 綠色運營

###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行動與環境責任 — 應對氣候

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行動與環境責任 — 應對氣候

變化

### B1：僱傭

一般披露

社會責任 — 保障員工發展 —

員工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一：2025年主要數據列表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社會責任 — 保障員工發展

率。

###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社會責任 — 保障員工發展 —

員工健康與安全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社會責任 — 保障員工發展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社會責任 — 保障員工發展



ESG KPI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聲明
<b>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社會責任 — 保障員工發展 — 員工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一：2025年主要數據列表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 社會責任 — 保障員工發展 的平均時數。
<b>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社會責任 — 保障員工發展 — 員工僱傭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 制勞工。 社會責任 — 保障員工發展 — 員工僱傭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社會責任 — 保障員工發展 — 員工僱傭
<b>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社會責任 —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附錄一：2025年主要數據列表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 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 監察方法。 社會責任 — 供應鏈管理



ESG KPI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聲明
<b>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教育責任 不涉及 教育責任 — 提升教學質量 不涉及 教育責任 — 提升教學質量 不涉及
<b>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公司治理 — 反貪腐 公司治理 — 反貪腐 公司治理 — 反貪腐
<b>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B8.1 專注貢獻範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責任 — 社區支持 社區責任 — 社區支持 社區責任 — 社區支持



## 致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120頁至第128頁所載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5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列各事項而言，我們在該文中提供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的描述。

我們已經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

鑑於 貴集團管理層在執行評估程序時所涉及的複雜性及重大估計，我們將於2025年8月31日對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17所披露， 貴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分別錄得大額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9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就於2025年8月31日評估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使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計算得出的財務預算，並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學生意人數、學費及收入成本的貼現率及增長率。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有關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虧損總額人民幣559百萬元。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管理層釐定獲分配作減值測試的商譽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
- 評價管理層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該等預測的制訂過程；
- 對比以往的年度預算，評估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表現，以評價過往預測的準確性；
- 透過核對過往趨勢及行業指數，分析管理層採納的關鍵假設，例如預測期間內學生數目增長率、學費以及住宿費及開支；
- 對預測執行敏感度分析；
- 透過與行業指數比較，邀請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 貴集團所採用的方法及關鍵估值參數以及所採用的貼現率；及
- 評價 貴集團對於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的披露是否充足。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第三方貸款之可收回性</b></p> <p>於2025年8月31日，第三方(「債務人」)貸款所產生總金額為人民幣307百萬元的應收本金及利息(「該等債務」)已逾期。管理層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分析，並認為應於2025年8月31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98百萬元。</p> <p>該等債務的減值評估乃複雜的過程，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包括彼等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預期自出售或變現 貴集團為保障該等債務而持有的抵押品所獲得的現金流量。</p> <p>有關該等債務減值評估的會計估計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附註20及附註39。</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查協議及證明文件，確認 貴集團持有的抵押品的存在性及法律權利；</li> <li>•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在估計抵押品的公平值及來自抵押品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方面的能力、才幹及客觀性；</li> <li>• 委託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獨立估值師於釐定抵押品的公平值及來自抵押品的預期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的方法及關鍵估值參數；及</li> <li>• 評價 貴集團在財務報表內對於該等債務的減值評估及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披露是否充足。</li> </ul>



### 年報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的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不符之處，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這些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並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須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貴公司董事在審計委員會協助下，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該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作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就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的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或已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而採取的行動。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認為不應在報告中描述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許芸儀(執業證書編號：P07668)。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1月28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5	<b>3,960,345</b>	3,732,066
銷售成本		<b>(2,292,541)</b>	(2,158,501)
毛利		<b>1,667,804</b>	1,573,5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391,372</b>	274,836
銷售開支		<b>(327,351)</b>	(241,848)
行政開支		<b>(613,897)</b>	(600,54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	<b>(27,773)</b>	(73,194)
其他開支		<b>(916,019)</b>	(100,038)
融資成本	6	<b>(225,677)</b>	(289,412)
可轉換債券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淨額	5	<b>541,065</b>	186,516
應佔合營企業的利潤		—	27,182
<b>除稅前利潤</b>	7	<b>489,524</b>	757,061
所得稅開支	10	<b>(102,849)</b>	(143,974)
<b>年內利潤</b>		<b>386,675</b>	613,087
<b>其他全面收益</b>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45,071</b>	61,220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431,746</b>	674,307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b>384,777</b>	609,562
非控股權益		<b>1,898</b>	3,525
		<b>386,675</b>	613,08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9,886	671,069
非控股權益	1,860	3,238
	431,746	674,30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人民幣4.68分	人民幣7.41分
攤薄	人民幣(2.56)分	人民幣4.54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8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10,432,989</b>	11,603,331
使用權資產	14(a)	<b>1,628,358</b>	1,926,672
持有供物業開發之土地權益	15	<b>684,347</b>	681,556
投資物業	16	<b>258,739</b>	260,414
商譽	18	<b>1,361,409</b>	2,051,684
其他無形資產	17	<b>1,224,485</b>	1,250,7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b>215,436</b>	430,281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3	—	7,520
遞延稅項資產	29	<b>41,453</b>	33,168
合約成本資產	21	<b>59,216</b>	17,014
<b>總非流動資產</b>		<b>15,906,432</b>	18,262,345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2,000</b>	—
貿易應收款項	19	<b>99,625</b>	83,6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b>979,689</b>	814,05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c)	<b>6,949</b>	4,817
合約成本資產	21	<b>66,818</b>	23,37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2	<b>1,624,103</b>	—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3	<b>458,136</b>	543,935
定期存款	23	<b>185,915</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b>2,647,537</b>	2,549,299
<b>總流動資產</b>		<b>6,090,772</b>	4,019,16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8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5	<b>2,093,243</b>	2,267,792
貿易應付款項	24	<b>48,082</b>	57,2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b>3,141,569</b>	2,662,982
租賃負債	14(b)	<b>36,936</b>	37,271
遞延收入	26	<b>69,877</b>	78,752
可轉換債券	28	<b>1,174,115</b>	1,976,6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b>1,389,198</b>	2,054,7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c)	<b>20,588</b>	67,17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2	<b>598,610</b>	—
應付股息		<b>178</b>	550
應付稅項		<b>209,327</b>	204,409
<b>總流動負債</b>		<b>8,781,723</b>	9,407,660
<b>淨流動負債</b>	2.1	<b>(2,690,951)</b>	(5,388,49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215,481</b>	12,873,851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5	<b>814,213</b>	809,818
遞延收入	26	<b>1,179,730</b>	1,511,2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b>1,435,438</b>	1,182,582
租賃負債	14(b)	<b>75,974</b>	96,553
遞延稅項負債	29	<b>115,649</b>	114,648
合約負債	5	<b>12,335</b>	4,559
<b>總非流動負債</b>		<b>3,633,339</b>	3,719,361
<b>資產淨值</b>		<b>9,582,142</b>	9,154,490



2025年8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b>559</b>	559
儲備	32	<b>9,583,608</b>	9,150,974
		<b>9,584,167</b>	9,151,533
非控股權益		<b>(2,025)</b>	2,957
		<b>9,582,142</b>	9,154,490
<b>總權益</b>			

董事

張兵

董事

汪輝武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1日	559	5,131,685	598,468	666,496	136,986	1,937,186	(31,915)	8,439,465	269	8,439,734
年內利潤	—	—	—	—	—	609,562	—	609,562	3,525	613,0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61,507	61,507	(287)	61,2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09,562	61,507	671,069	3,238	674,30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 2023年購股權	—	—	—	—	40,999	—	—	40,999	—	40,999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	(550)	(550)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6,217)	6,217	—	—	—	—
轉自保留利潤	—	—	—	130,475	—	(130,475)	—	—	—	—
於2024年8月31日	559	5,131,685	598,468	796,971	171,768	2,422,490	29,592	9,151,533	2,957	9,154,490
於2024年8月31日及2024年9月1日	559	5,131,685	598,468	796,971	171,768	2,422,490	29,592	9,151,533	2,957	9,154,490
年內利潤	—	—	—	—	—	384,777	—	384,777	1,898	386,6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45,109	45,109	(38)	45,0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84,777	45,109	429,886	1,860	431,746
出售具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	—	—	—	—	—	—	—	(6,805)	(6,80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 2024年購股權	—	—	—	—	2,748	—	—	2,748	—	2,748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	(37)	(37)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7,945)	7,945	—	—	—	—
轉自保留利潤	—	—	—	110,448	—	(110,448)	—	—	—	—
於2025年8月31日	559	5,131,685	598,468	907,419	166,571	2,704,764	74,701	9,584,167	(2,025)	9,582,142

\* 該等儲備賬於2025年8月31日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9,583,608,000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9,150,974,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利潤	<b>489,524</b>	757,06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b>485,283</b>	432,026
投資物業折舊	16 <b>4,901</b>	5,6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b>73,685</b>	71,643
持有供物業開發之土地折舊	15 <b>11,951</b>	12,870
合約成本資產攤銷	21 <b>54,609</b>	29,8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b>42,941</b>	40,754
撥入損益的遞延收入	26 <b>(86,346)</b>	(73,200)
利息收入	5 <b>(42,927)</b>	(32,939)
融資成本	6 <b>225,677</b>	289,412
出售長期資產項目(收益)/虧損淨額	5, 7 <b>4,207</b>	(5,38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淨額	33 <b>(166,660)</b>	5,47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b>2,748</b>
—		(27,182)
與重組可轉換債券相關的開支		<b>238,033</b>
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28 <b>(615,106)</b>	(186,5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b>74,041</b>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 <b>27,773</b>	73,194
商譽減值虧損		<b>558,810</b>
持有供物業開發之土地之減值虧損	7 <b>6,107</b>	43,7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b>59,258</b>
租賃修訂收益	7 <b>(493)</b>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b>16,616</b>
		(16,8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1,464,632</b>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b>(12,941)</b>
合約成本資產增加		<b>7,230</b>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b>(137,682)</b>
合約負債增加		<b>(2,132)</b>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53,087</b>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b>(9,286)</b>
存貨增加		<b>2,125</b>
持有供物業開發之土地之權益減少		<b>(22,000)</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31,698</b>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b>122,072</b>
收取與開支項目相關的政府補助		<b>(23,751)</b>
		<b>19,318</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產生之現金	1,492,370	1,579,412
已收銀行利息	33,811	26,636
已付所得稅	(107,641)	(116,46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418,540	1,489,580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01,767)	(1,149,3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8,810)	(104,071)
購買投資物業項目	—	(2,374)
退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77,732
其他無形資產添置	(21,947)	(45,906)
持有供物業開發之土地添置	(166,424)	(2,459)
股權投資：		
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160,436)	(191,822)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2,656)	—
出售附屬公司	20,537	193,010
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56,043	—
自附屬公司潛在買方收取的款項	306,000	—
股權投資預付款項	(66,781)	(7,260)
合營企業償還的貸款及利息收入	—	13,936
第三方償還的貸款及利息	75,880	28,231
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902	31,837
出售長期資產項目之所得款項	5,347	186,09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182,368)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926,480)	(972,453)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493,895	2,333,29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694,212)	(2,615,874)
已付利息		(176,581)	(221,485)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9,402)	(28,751)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8,066)	(9,696)
提取／(存放)受限制現金、已抵押存款及其他存款		132,520	(506,655)
購回可轉換債券	28	(191,220)	—
支付與重組可轉換債券相關的開支		(104,570)	—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256,415	222,340
向第三方償還的貸款及利息		(121,651)	(134,823)
已付股息		(409)	—
已出售附屬公司買家提供的貸款		345,900	98,039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56,000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56,51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97,381)	(864,12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679	(346,994)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2,549,299	2,878,114
		3,907	18,179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947,885	2,549,29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b>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7,537	2,549,29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應佔現金		300,348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7,885	2,549,299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馬來西亞、泰國及匈牙利提供高等教育及中學職業教育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025年8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學校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 地點及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 普通股／ 記名股本	主要業務
<b>本公司直接擁有：</b>			
大陸國際商貿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 香港	1港元 (「港元」)	投資控股
<b>本公司間接擁有：</b>			
霍爾果斯特驅五月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sup>(i)</sup>	2018年1月19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百萬元	提供技術管理及 諮詢服務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希望教育」) <sup>(ii)(iii)</sup>	2005年1月12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2.5百萬元	投資控股
眉山特驅五月花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眉山五月花」) <sup>(i)</sup>	2020年12月7日 中國／中國內地	10百萬美元 (「美元」)	投資控股
重慶超營飛商貿有限公司 <sup>(iv)</sup>	2021年4月2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百萬元	教科書及宿舍寢具 銷售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sup>(ii)</sup>	2009年7月16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百萬元	(a)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實體／學校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 地點及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 普通股／ 記名股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間接擁有：(續)			
貴州黔南經濟學院 <sup>(ii)</sup>	2004年1月1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百萬元	(a)
晉中健康學院(前稱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sup>(ii)(vii)</sup>	2002年6月17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80百萬元	(a)
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 <sup>(ii)</sup>	2005年9月22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百萬元	(a)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 <sup>(ii)</sup>	1994年3月14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3.3百萬元	(a)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sup>(ii)</sup>	2016年6月12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百萬元	(a)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 <sup>(ii)</sup>	2016年11月4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百萬元	提供技師教育服務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 <sup>(ii)</sup>	2013年6月24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百萬元	(a)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托普學院」)	2000年4月22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百萬元	(a)
蘇州托普信息職業技術學院(「蘇州托普」) <sup>(ii)</sup>	2003年7月2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百萬元	(a)
銀川能源學院 <sup>(ii)</sup>	2001年8月24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91.3百萬元	(a)
銀川科技職業學校 <sup>(ii)</sup>	2017年10月26日 中國／中國內地	零	提供中等職業教育 服務



2025年8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實體／學校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 地點及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 普通股／ 記名股本	主要業務
<b>本公司間接擁有：(續)</b>			
貴州黔南科技學院(「科技學院」) <sup>(ii)</sup>	2015年6月10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百萬元	(a)
金肯職業技術學院(「金肯學院」) <sup>(ii)</sup>	2000年7月1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6百萬元	(a)
內蒙古大學創業學院(「創業學院」) <sup>(ii)</sup>	2008年6月2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35.7百萬元	(a)
西安思源學院(「陝西院校」) <sup>(ii)</sup>	2003年5月13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90.8百萬元	(a)
貴州應用技術技師學院	2020年4月17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百萬元	提供中等職業教育 服務
重慶數字產業職業技術學院	2023年11月10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百萬元	(a)
Hope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sup>(iv)</sup>	2020年3月9日 馬來西亞	20,000令吉	投資控股
INTI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Sdn. Bhd. (「INTI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1994年12月28日 馬來西亞	20百萬令吉	(a)
INTI Instruments (M) Sdn. Bhd. (「INTI International College Subang」)	1995年2月13日 馬來西亞	20百萬令吉	(a)
INTI International College Penang Sdn. Bhd. (「INTI International College Penang」)	2000年3月6日 馬來西亞	6百萬令吉	(a)
Global Advance Learn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sup>(v)</sup>	2021年3月17日 泰國	100,000泰銖	投資控股
泰國西那瓦大學	1999年12月27日 泰國	2,500百萬泰銖	(a)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實體／學校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 地點及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 普通股／ 記名股本	主要業務
---------	------------------------	---------------------	------

本公司間接擁有：(續)

維克勒國際大學 2006年11月25日 零 (a)  
(前稱「Wekerle Sandor Business School」)<sup>(vii)</sup> 匈牙利

附註：

- (a) 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 (i) 外商獨資企業及眉山五月花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實體及贊助學校通過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進行控制，其統稱為「併表附屬實體」。
- (iii)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的內資企業。
- (iv) Hope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中51%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 (v) Global Advance Learn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中26%的有效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 (vi) 於2025年8月1日，Wekerle Sandor Business School已更名為維克勒國際大學。
- (vii) 於2025年2月21日，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已更名為晉中健康學院。

於中國成立之若干公司或學校之英文名稱乃為本公司管理層盡力直接翻譯中文名稱之結果，該等公司或學校並未註冊任何官方的英文名稱。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年內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一併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造成篇幅過於冗長。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轉換債券除外。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所指者除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在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惟為將年度報告的年結日調整而對在中國、泰國及匈牙利註冊成立或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所作出的調整除外，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報告期。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將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會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因而產生的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 持續經營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690,951,000元。與此同時，本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647,537,000元。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持續經營(續)

鑑於有關淨流動負債狀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對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現有財務資源作出仔細考慮，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2025年7月30日簽署的修訂文件，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於2025年9月完成重組可轉換債券(「債券」)，而本集團已於2025年9月25日贖回所有未償還可轉換債券；
- (ii) 本集團已就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簽署協議，總出售代價為人民幣2,912,560,000元，其中人民幣745,532,000元已於年內收取，並將根據出售代價結算時間表產生額外現金流入；
- (iii)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借款，以撥付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於2025年8月31日及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分別為人民幣549,281,000元及人民幣442,124,000元，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取得新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502,157,000元；
- (iv) 本集團正繼續滿足中期票據(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INTI Universal Holdings Sdn Bhd發行，本金額為165,000,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278,721,000元)，到期日為2028年11月2日)擔保人的要求並與其進行談判，以避免加速償還。於2025年11月7日，擔保人知會本集團，所有要求均視作已完成；及
- (v) 本集團預期提供教育服務予學生可帶來營運現金流入，並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及資本開支，並與供應商磋商以管理付款時間表。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2025年8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的期間，且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在財務責任到期時能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改動

本集團年內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並無涉及可變租賃付款(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改動(續)

- (b) 2020年修訂本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的權利之意思以及於報告期末必須具有延遲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的權利的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本亦釐清，負債可以用其本身的股本工具清償，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股本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釐清，於貸款安排引致的負債契約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若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則須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9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於2023年及2024年9月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可轉換債券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83,887,000元及人民幣1,976,664,000元，到期日為2026年3月2日。於2023年9月1日，由於可轉換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2024年3月2日贖回，本集團將可轉換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前，由於債券持有人並無於2024年3月2日適當行使提早贖回選擇權，故可轉換債券於2024年9月1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經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由於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並無分類為權益，且可於2021年4月12日或之後至到期日2026年3月2日前第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故可轉換債券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此類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協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在此等財務報表中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於適用情況下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9號(修訂本)	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本) <sup>2</sup>

<sup>1</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的概念，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減少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澄清了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前終止確認使用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澄清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了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將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並在無需事後確認的情況下方予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予前瞻性地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目前可供採納。根據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在計量日期估算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前應用。當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在適當情況下，確認為累計於權益單獨組成部分的換算差異累計金額的調整。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澄清，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示例，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本在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計算」。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可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獲取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實質程序共同大力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本集團即認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此包括在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若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所持有的股權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三者之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此代價總額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8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可轉換債券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定而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的方式行事)所採用的假設計量。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並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並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次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     |   |                                      |
|-----|---|--------------------------------------|
| 第1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2級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次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 第3級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次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次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有轉換。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每年作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各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之情況下賺取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將釐定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若其可於合理一致的基礎上分配，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而貼現出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之功能所屬開支分類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份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如果適用以下任何情形，則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一實體是另一實體(或是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實體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則不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載於「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於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視為更換而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具有指明的使用年限及據此作出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餘值。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折舊
樓宇	1.9%至20%
傢具及固定裝置	9.7%至20%
汽車	9.5%至36.4%
裝置及設備	9.7%至3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之成本將按各部分之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且不計提折舊。其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 持有供物業開發之土地權益

持有供物業開發之土地權益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包括建築成本、土地使用權款項及在發展期內產生的直接歸屬於該等物業的其他成本。

持有供物業開發之土地權益分類為流動資產，除非有關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工程預期需要超過正常營運週期方可完成，則作別論。

#### 投資物業

位於馬來西亞的投資物業為持作資本增值之永久業權土地權益。該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及並無減值列賬。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列賬，並按22至58年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投資物業在已被出售或永久退出使用且預期日後其出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報廢或出售所在年度內於損益確認。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別須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慣常條款，且出售須具高度把握。分類為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是否於出售後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予以折舊或攤銷。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是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本集團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為商號，並每年單獨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無形資產不會攤銷。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確定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仍然可靠。否則，按前瞻性基準計入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之變動。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軟件

購買的軟件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在其估計使用年限2至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經營本科院校的牌照

牌照由中國教育部授予以經營於企業合併之中收購的本科院校。有關牌照在收購日以公平值確認，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5至50年以直線法攤銷。

######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屬於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以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少者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本地 — 中國內地)	20至70年
租賃土地(海外 — 馬來西亞)	80至900年
宿舍	2至12年
校園	2至26年
設備	4年

倘所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末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獲行使，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跟隨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扣減。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租賃負債。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本集團就其汽車及辦公大樓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或於租賃修訂)時將各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附帶利益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個別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按其經營性質於損益中計入其他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再加上交易成本。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同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進行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規定須於由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會首要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即將金融資產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經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根據「轉嫁」安排向第三方並無重大拖延地支付全部已收的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嫁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其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其乃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視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有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並無計及任何本集團所持有之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有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一般方法(續)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的可觀察事件：

- (i)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ii)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上出現違約或延誤；或
- (iii)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除應用下文所詳述的簡易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其按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一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二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三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惟並非購入或源自己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易方法

對於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簡易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可轉換債券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除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值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負債(續)

##### 可轉換債券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可轉換債券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債券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在後續計量中，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化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應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而可轉換債券的其餘公允值變動金額應於損益內呈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延後至各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可轉換債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

##### 產生自授予股東認沽期權的金融負債

產生自授予股東的認沽期權作為金融負債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值確認，而其後直至期權到期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於贖回時撤銷。授予股東的認沽期權的公允值按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釐定權益贖回金額的現值釐定。

本公司將定期(每半年)評估預期贖回金額，而於初始確認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認沽期權的金融負債之預期贖回金額產生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期權到期而沒有贖回，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會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這些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持有目的是為了應付短期現金承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可獲償還時，償還款項會確認為獨立資產，但僅在償還款項基本確定時方會確認。與撥備有關的開支在扣除任何償還款項後在損益中呈列。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各項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始確認的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對會計利潤亦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的情況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撥回這些暫時差異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抵銷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與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既不對會計利潤亦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的情況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差異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可動用暫時差異時確認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所得稅(續)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不同實體有意在未來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清償或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按系統性基準於該項補助所補貼成本列支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記入遞延收益賬目及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期間按等同年度金額撥回至損益。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約收入

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倘合約中代價包含一項變額款項，則代價金額預計為本集團有權就交換轉讓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收取的金額。倘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中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續)

##### 客戶合約收入(續)

本集團就提供正規教育服務取得的收益計及固定的學費及住宿費，當下列活動達致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

在一般情況下，就提供正規教育服務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於每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初始入賬為合約負債。提供正規教育服務的學費及住宿費於相關適用課程的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已收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但未確認的部分入賬列為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列示，因有關金額為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確認的收益。本集團旗下學校的學年一般由9月開始至下一年8月止。

向學生提供其他教育服務(包括自學考試教育服務、成人教育服務及培訓服務)的學費預先一筆過收取。收益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內按比例確認。

####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一刻(一般為貨品運抵時)確認。

####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日後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將相關貨品或服務轉讓前自客戶收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作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為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在滿足所有下列標準時資本化作資產：

- (a) 該等成本與一項合約或有關實體可明確識別的一項預期合約直接有關；
- (b) 該等成本產生或加強有關實體將用於日後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及
- (c) 該等成本預期將會收回。

已資本化之合約成本會進行攤銷，並按與將該資產所涉及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相一致的系統基準於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運作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於期初與期末的已確認累積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其他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當修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時，最低限度須確認開支，猶如從未修訂條款。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當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並即時確認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作用會於每股盈利計算中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及學校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及學校須按其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泰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向法定退休基金作出供款，並計入相關年度的損益內。供款一旦支付，本集團再無進一步付款義務。

##### 住房公積金

向中國內地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於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時終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予以支銷。借款成本由利息及實體就該項資金借款產生的其他成本組成。

####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狀況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狀況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項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將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有關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一項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1。

中期股息同時建議並宣派，原因是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的通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於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產生自預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提前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本集團會釐定每筆支付或收取的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已按近似於有關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差額除外。於出售境外業務時，儲備內與該境外業務有關之累計金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2025年8月31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於收購境外業務時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就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進行的任何公平值調整視作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 判斷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的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的影響：

##### 結構性合約

由於中國學校的外資擁有權受到監管限制，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乃通過併表附屬實體進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其中包括)併表附屬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讓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取得併表附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收益。

本公司並無於併表附屬實體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結構性合約，本公司可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權力，有權享有其參與併表附屬實體業務所獲得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因此被視為對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併表附屬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年內，本集團已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合併入賬至財務報表。



2025年8月31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 所得稅

詮釋相關稅務法規及法例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若干豁免繳稅的學校是否須就提供正規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依靠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件作出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獲悉新資料以致改變有關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稅項開支。所得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所述為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者)：

##### 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一次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有否減值，過程中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既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需要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5年8月31日，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61,409,000元及人民幣161,827,000元(2024年8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051,684,000元及人民幣158,07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2025年8月31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 非金融資產(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與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及提供服務或因產品或資產所產生的服務的市場需求、資產的預定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維護及保養，以及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似限制有變將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性過時。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用途相似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不同，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年末因應情況變化作出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評估計提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本集團經計及定性及定量合理可靠的預測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相當敏感。本集團的預測經濟狀況可能不代表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中披露。



2025年8月31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 **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計量**

於2025年8月31日，可轉換債券人民幣1,174,115,000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1,976,664,000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股價預期波幅及貼現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於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影響所報告的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有關可轉換債券的進一步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租賃 — 估計遞增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遞增借款利率(「遞增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遞增借款利率為本集團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及有類似抵押品)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遞增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必須付出」的事物，其中要求估計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或當須對其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使用現有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計遞增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

###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將業務按其地區分成業務單位，其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於中國內地提供高等及職業教育服務的本地教育分部；
- (b) 於中國境外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的國際教育分部；及
- (c) 「其他」分部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物業投資及發展。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乃按經調整稅前利潤／虧損之計量)評估。經調整稅前利潤／虧損乃與本集團之稅前利潤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外匯差額、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原因為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除外)、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可轉換債券，原因為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本地教育 人民幣千元	國際教育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外界客戶收入	3,384,199	576,146	—	3,960,345
分部間銷售	—	69,310	—	69,310
分部收入總額	3,384,199	645,456	—	4,029,655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69,310)	
外界客戶收入				3,960,345
分部業績	303,459	87,440	(33,355)	357,544
對賬：				
利息收入				42,927
外匯差異淨額				(16,616)
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615,106
與重組可轉換債券相關的開支				(238,033)
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				(217,6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53,793)
稅前利潤				489,524



2025年8月31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續)

	本地教育 人民幣千元	國際教育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b>16,065,413</b>	<b>1,853,390</b>	<b>891,726</b>	<b>18,810,529</b>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104,913)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458,136
定期存款				185,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7,537
<b>資產總值</b>				<b>21,997,204</b>
<b>分部負債</b>	<b>7,625,072</b>	<b>838,781</b>	<b>57,371</b>	<b>8,521,224</b>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04,9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24,636
可轉換債券				1,174,115
<b>負債總額</b>				<b>12,415,062</b>
<b>其他分部資料</b>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b>27,773</b>	—	—	<b>27,773</b>
存貨減值虧損	—	—	<b>2,686</b>	<b>2,686</b>
持有供物業開發之土地之減值虧損	—	—	<b>6,107</b>	<b>6,107</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b>59,258</b>	—	—	<b>59,258</b>
商譽減值虧損	<b>558,810</b>	—	—	<b>558,810</b>
折舊及攤銷	<b>557,230</b>	<b>99,287</b>	<b>16,853</b>	<b>673,370</b>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b>2,748</b>	—	—	<b>2,748</b>
資本開支*	<b>722,685</b>	<b>87,539</b>	<b>170,686</b>	<b>980,910</b>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本地教育 人民幣千元	國際教育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入(附註5)</b>				
外界客戶收入	3,339,764	392,302	—	3,732,066
分部間銷售	—	32,336	—	32,336
分部收入總額	3,339,764	424,638	—	3,764,402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32,336)	
外界客戶收入				3,732,066
<b>分部業績</b>				
對賬：				
利息收入				32,939
外匯差異淨額				16,330
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186,516
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				(279,7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247)
稅前利潤				757,061
<b>分部資產</b>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73,602)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551,4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9,299
資產總值				22,281,511



2025年8月31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續)

	本地教育 人民幣千元	國際教育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負債</b>	7,401,630	583,715	1,253	7,986,598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73,6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37,361	
可轉換債券			1,976,664	
<b>負債總額</b>				13,127,021
<b>其他分部資料</b>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27,182	—	—	27,18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3,194	—	—	73,194
持有供物業開發之土地之減值虧損	—	—	43,752	43,752
折舊及攤銷	507,752	66,559	18,483	592,79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0,999	—	—	40,999
<b>資本開支*</b>	<b>825,319</b>	<b>197,957</b>	<b>4,833</b>	<b>1,028,109</b>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持有供物業開發之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 (a) 外界客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地* — 中國內地	<b>3,384,199</b>	3,339,764
海外 — 馬來西亞、泰國及匈牙利	<b>576,146</b>	392,302
<b>總收入</b>	<b>3,960,345</b>	3,732,066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為中國內地。

##### (b)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地 — 中國內地	<b>14,086,818</b>	16,469,510
海外 — 馬來西亞、泰國及匈牙利	<b>1,644,634</b>	1,514,387
<b>總非流動資產</b>	<b>15,731,452</b>	17,983,897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及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任何分部總收入10%或以上。



2025年8月31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 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b>3,960,345</b>	3,732,066

#### (a)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本地教育 人民幣千元	國際教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學費	<b>2,963,324</b>	464,758	<b>3,428,082</b>
寄宿費	<b>308,007</b>	12,494	<b>320,501</b>
書籍及日用品銷售	<b>68,520</b>	—	<b>68,520</b>
其他	<b>44,348</b>	98,894	<b>143,242</b>
<b>總計</b>	<b>3,384,199</b>	<b>576,146</b>	<b>3,960,345</b>
<b>確認收入的時間</b>			
隨時間推移轉讓的服務	<b>3,315,679</b>	576,146	<b>3,891,825</b>
於某一刻轉移的貨品	<b>68,520</b>	—	<b>68,520</b>
<b>總計</b>	<b>3,384,199</b>	<b>576,146</b>	<b>3,960,345</b>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收入(續)

##### (a)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收入資料(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本地教育 人民幣千元	國際教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學費	2,881,581	341,827	3,223,408
寄宿費	296,400	9,686	306,086
書籍及日用品銷售	56,630	—	56,630
其他	105,153	40,789	145,942
<b>總計</b>	<b>3,339,764</b>	<b>392,302</b>	<b>3,732,066</b>
<b>確認收入的時間</b>			
隨時間推移轉讓的服務	3,283,134	392,302	3,675,436
於某一刻轉移的貨品	56,630	—	56,630
<b>總計</b>	<b>3,339,764</b>	<b>392,302</b>	<b>3,732,066</b>

#####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 提供教育服務

服務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內履行，乃由於該等服務於各學年或培訓期提供，而提供服務前須預收款項。



2025年8月31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收入(續)

#### (b) 履約責任(續)

#####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在交付貨品時完成，一般須提前付款。

年內，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b>2,272,351</b>	2,125,84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b>(2,944)</b>	(841)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2)	<b>(230,170)</b>	—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b>(2,271,829)</b>	(2,120,751)
已收現金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入之款項)	<b>2,324,917</b>	2,255,502
匯兌調整	<b>13,253</b>	12,597
於年末之賬面值	<b>2,105,578</b>	2,272,351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一年內	<b>2,093,243</b>	2,267,792
一年後	<b>12,335</b>	4,559
於年末之賬面值	<b>2,105,578</b>	2,272,351



2025年8月31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收入(續)

##### (b) 履約責任(續)

###### 銷售貨品(續)

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約負債指從學生收取的墊款。本集團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相關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按尚未提供服務的比例獲得退款。

分配至待履行義務的交易價格為與預收學費有關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金額，其履行義務須於兩年內滿足。分配至待履行義務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預計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且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允許，分配至該部分未滿足合同(或部分未滿足)的交易價格不披露。



2025年8月31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b>33,811</b>	26,636
向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35(b)(i)	—	53
賺取的財務收入		<b>9,116</b>	6,250
<b>利息收入總額</b>		<b>42,927</b>	32,939
 撥入損益的遞延收入：	26		
— 與資產相關		<b>63,814</b>	59,212
— 與開支相關		<b>22,532</b>	13,988
已收政府補助		<b>11,232</b>	16,259
租金收入		<b>10,623</b>	12,421
服務收入		<b>49,219</b>	64,966
捐款收入		<b>1,594</b>	4,639
其他		<b>22,245</b>	47,629
<b>其他收入總額</b>		<b>224,186</b>	252,053
 <b>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項目的收益		<b>33</b>	6,453
提早終止使用權資產收益		<b>493</b>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b>166,660</b>	—
匯兌差額之收益淨額		—	16,330
<b>收益總額</b>		<b>167,186</b>	22,783
<b>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b>		<b>391,372</b>	274,836
 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收益	28	<b>615,106</b>	186,5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a	<b>(74,041)</b>	—
 		<b>541,065</b>	186,516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a. 年內，本集團透過司法拍賣收購四川華信惠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華信惠康」)40%的股權。華信惠康的主要業務為健康諮詢服務、房地產租賃及醫療器械租賃。由於本集團在華信惠康的董事會中尚未有席位且該項投資乃持作買賣，本集團確認該項投資為金融工具，並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8月31日，該項投資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92,005	253,768
減：資本化利息	(18,635)	(19,927)
小計	173,370	233,841
隨時間推移產生的應付款項折現金額增加	44,241	45,875
租賃負債利息	8,066	9,696
總計	225,677	289,412
資本化借款成本之資本化率	7.28%	7.51%



2025年8月31日

##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提供服務成本		<b>2,292,541</b>	2,158,5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b>1,360,387</b>	1,302,43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b>2,748</b>	40,999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b>282,946</b>	230,278
總計		<b>1,646,081</b>	1,573,707
管理費	(i)	<b>127,504</b>	122,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b>485,283</b>	432,0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b>73,685</b>	71,643
持有供物業開發之土地折舊	15	<b>11,951</b>	12,870
投資物業折舊	16	<b>4,901</b>	5,6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b>42,941</b>	40,754
合約成本資產攤銷	21	<b>54,609</b>	29,88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淨額	33	<b>(166,660)</b>	5,472
與重組可轉換債券相關的開支		<b>238,033</b>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4(c)	<b>10,967</b>	36,666
外匯差額淨額		<b>12,839</b>	4,377
核數師酬金		<b>7,350</b>	7,350
出售長期資產項目之虧損淨額		<b>4,240</b>	1,069
租賃修訂收益淨額	14(c)	<b>(493)</b>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	<b>27,773</b>	73,194
持有供物業開發之土地之減值虧損^	15	<b>6,107</b>	43,752
存貨減值虧損		<b>2,686</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	<b>59,258</b>	—
商譽減值虧損^	18	<b>558,810</b>	—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7. 稅前利潤(續)

附註：

(i) 管理費指應向與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經營獨立學院的大學支付的年費。管理費按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學費的特定百分比收取。

\* 概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 持有供物業開發之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之減值虧損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271	2,92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0	23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72	5,0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7	123
小計	539	5,390
總計	5,810	8,319



2025年8月31日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其對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的有關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之披露資料。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張進先生	165	164
劉仲輝先生	165	164
向川先生	165	164
總計	495	492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4年：零)。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汪輝武先生 <sup>(iv)</sup>	1,252	—	—	51	1,303
徐昌俊先生 <sup>(i)</sup>	42	—	—	—	42
婁群偉女士 <sup>(ii)</sup>	500	—	172	4	676
鄧怡先生 <sup>(i)</sup>	581	—	—	56	637
汪秀女士 <sup>(ii)</sup>	—	—	—	—	—
小計	2,375	—	172	111	2,658
非執行董事：					
唐健源先生 <sup>(i)</sup>	—	—	—	—	—
張兵先生	1,492	—	—	—	1,492
李濤先生 <sup>(ii)</sup>	442	220	—	36	698
汪曉武先生 <sup>(iii)</sup>	—	—	—	—	—
徐昌俊先生 <sup>(i)</sup>	467	—	—	—	467
小計	2,401	220	—	36	2,657
總計	4,776	220	172	147	5,315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汪輝武先生	1,493	—	—	48	1,541
徐昌俊先生	508	—	—	—	508
李濤先生	182	—	—	19	201
黃忠財先生	—	61	639	12	712
婁群偉女士	—	173	880	26	1,079
小計	2,183	234	1,519	105	4,041
非執行董事：					
賀勝利先生	—	—	—	—	—
呂志超先生	—	—	—	—	—
唐健源先生	—	—	3,514	—	3,514
張兵先生	—	—	—	—	—
李濤先生	254	—	—	18	272
小計	254	—	3,514	18	3,786
總計	2,437	234	5,033	123	7,827



2025年8月31日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附註：

- (i) 於2024年9月27日，徐昌俊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鄧怡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日，唐健源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而徐昌俊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於2024年11月29日，婁群偉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而汪秀女士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於2025年1月23日，李濤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而汪曉武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汪輝武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詳情如下：

	僱員數目	
	2025年	2024年
董事	2	2
非董事	3	3
總計	5	5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b>11,136</b>	10,41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3,1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b>276</b>	61
<b>總計</b>	<b>11,412</b>	13,641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2025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1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
<b>總計</b>	<b>3</b>	3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份，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對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1。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的有關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披露資料。



2025年8月31日

##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或在該等司法權區賺取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就於開曼群島開展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大陸國際商貿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須按16.5%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源自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4%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內，於泰國註冊成立的非學校附屬公司須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學校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內，於匈牙利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9%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內，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已按適用稅率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撥備。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企業所得稅	<b>99,148</b>	131,9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	11,315
即期 — 其他地區		
年內企業所得稅	<b>14,462</b>	14,37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b>(1,721)</b>	(615)
遞延(附註29)	<b>(9,040)</b>	(13,051)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b>102,849</b>	143,974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10. 所得稅(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b>489,524</b>	757,061
減：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所產生利潤*	<b>(437,614)</b>	(235,022)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除外)之除稅前利潤	<b>51,910</b>	522,039
按以下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名義稅項)：		
— 中國附屬公司，按25%	<b>(8,461)</b>	121,297
— 香港附屬公司，按16.5%	<b>(643)</b>	(502)
—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按24%	<b>17,738</b>	5,604
— 泰國附屬公司，按20%	<b>3,000</b>	4,049
— 匈牙利附屬公司，按9%	<b>67</b>	(333)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或由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a) <b>(19,746)</b>	(26,273)
毋須課稅利潤	(b) <b>(121,224)</b>	(37,890)
合營企業應佔利潤	—	(6,796)
有關過往年份即期稅項的調整	<b>(1,721)</b>	10,700
過往年份動用的稅項虧損	<b>(2,029)</b>	(1,02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	<b>225,813</b>	64,544
預扣稅**	<b>7,842</b>	7,820
其他	<b>2,213</b>	2,77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b>102,849</b>	143,974

\* 年內，來自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產生的利潤主要包括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收益及外匯收益，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該等款項毋須課稅。

\*\* 本集團就本公司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收取的公司間利息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2025年8月31日

## 10. 所得稅(續)

附註：

- (a)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在四川省境內從事受鼓勵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有關於中國新疆霍爾果斯成立公司的優惠稅務規則，若干附屬公司自取得生產收入首年起計五年免徵所得稅。

- (b) 根據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不再歸類為學校舉辦人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舉辦人並無要合理回報的學校。相反，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可為選擇學校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學校除外。

國務院於2021年5月14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2021年實施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實施條例。根據《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民辦學校可享有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稅務優惠待遇(《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均未有界定)，而非營利性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待遇。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除三間學校註冊成立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外，中國學校正在進行分類登記，且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考慮到有關學校舉辦人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的相關稅務政策保持不變，且並無進一步頒佈新的具體稅務實施條例，倘學校性質尚未改變，根據自地方稅務機關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及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對年內稅務優惠待遇的意見，中國學校於年內並未就正規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於中國學校完成營利性民辦學校登記後，倘該等學校不享有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則可能須就其提供正規教育服務的所得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年內，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全部非學校附屬公司(除上文所述的外商獨資企業及該等附屬公司外)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11. 股息

於2025年11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不就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減：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及匯兌收益	<b>384,777</b> <b>(611,329)</b>	609,562 (207,22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未扣除用作計算每 股攤薄盈利／(虧損)的可轉換債券公平值及匯兌收益)	<b>(226,552)</b>	402,339



2025年8月31日

##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附註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i)	<b>8,224,974,706</b>	8,224,974,706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ii)		
可轉換債券	(iii)	<b>610,756,694</b>	634,545,92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835,731,400</b>	8,859,520,631

附註：

- (i) 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為8,224,974,706股的普通股(2024年：8,224,974,706股已發行普通股)。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為普通股時獲無償發行。
- (iii)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平均市價，故年內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就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被攤薄而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傢具及		裝置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8月31日</b>							
於2024年9月1日：							
成本	171,725	10,656,036	839,900	44,105	899,060	1,389,558	14,000,3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218,864)	(549,735)	(28,268)	(600,186)	—	(2,397,053)
賬面淨值	171,725	9,437,172	290,165	15,837	298,874	1,389,558	11,603,331
於2024年9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1,725	9,437,172	290,165	15,837	298,874	1,389,558	11,603,331
添置	—	371,407	113,608	3,422	101,066	195,919	785,422
出售	—	(393)	(3,602)	(1,812)	(2,776)	—	(8,5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456,646)	(20,496)	(525)	(16,391)	(20,529)	(514,587)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	(257,956)	(92,200)	(5,774)	(129,353)	—	(485,283)
減值	—	(59,258)	—	—	—	—	(59,258)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147,283	2,947	—	20,777	(1,171,007)	—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2)	—	(813,706)	(60,220)	(1,100)	(35,469)	(2,230)	(912,72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	(11,441)	—	—	—	—	(11,441)
匯兌調整	6,208	22,931	996	58	632	5,288	36,113
於2025年8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7,933	9,379,393	231,198	10,106	237,360	396,999	10,432,989
於2025年8月31日：							
成本	177,933	10,814,595	811,207	37,669	901,215	396,999	13,139,6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435,202)	(580,009)	(27,563)	(663,855)	—	(2,706,629)
賬面淨值	177,933	9,379,393	231,198	10,106	237,360	396,999	10,432,989



2025年8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永久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8月31日</b>							
於2023年9月1日：							
成本	165,529	9,965,749	748,660	36,536	777,938	1,288,443	12,982,8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983,985)	(449,486)	(23,694)	(500,944)	—	(1,958,109)
<b>賬面淨值</b>	<b>165,529</b>	<b>8,981,764</b>	<b>299,174</b>	<b>12,842</b>	<b>276,994</b>	<b>1,288,443</b>	<b>11,024,746</b>
於2023年9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添置	165,529	8,981,764	299,174	12,842	276,994	1,288,443	11,024,746
出售	—	12,660	89,096	8,781	114,589	771,930	997,056
出售附屬公司	—	(912)	(1,196)	(702)	(4,985)	(24,631)	(32,426)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	(223,302)	(98,366)	(5,112)	(105,246)	—	(432,026)
轉撥	—	637,306	851	—	16,802	(654,959)	—
匯兌調整	6,196	29,656	606	46	720	8,775	45,999
<b>於2024年8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b>	<b>171,725</b>	<b>9,437,172</b>	<b>290,165</b>	<b>15,837</b>	<b>298,874</b>	<b>1,389,558</b>	<b>11,603,331</b>
於2024年8月31日：							
成本	171,725	10,656,036	839,900	44,105	899,060	1,389,558	14,000,3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218,864)	(549,735)	(28,268)	(600,186)	—	(2,397,053)
<b>賬面淨值</b>	<b>171,725</b>	<b>9,437,172</b>	<b>290,165</b>	<b>15,837</b>	<b>298,874</b>	<b>1,389,558</b>	<b>11,603,331</b>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正於慣常程序中辦領若干樓宇的相關房產證，該等樓宇的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1,721,924,000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1,922,693,000元)。本集團的樓宇於取得有關證書後才可出售、轉讓或按揭。
- (b)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6,643,000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180,702,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7(a))。
- (c)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識別出與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樓宇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該等樓宇於達致擬定用途狀態後一直閒置。本集團已對樓宇進行減值測試，並參考潛在收購方之出售價格，按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樓宇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樓宇的賬面值撇減人民幣59,258,000元。確認的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 14.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各類營運所使用的租賃土地、校舍、宿舍及汽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提前作出一筆過付款以向政府收購租賃土地，租期介乎20至90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持續支付任何款項。宿舍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2至12年，而設備的租期則為4年。校舍租賃的租期一般為期2至26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人士指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2025年8月31日

## 14.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宿舍	校舍	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9月1日	1,833,153	44,123	49,089	307	1,926,672
添置	88,810	—	12,891	2,630	104,33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187,317)	—	—	—	(187,317)
終止租賃	—	(8,318)	(683)	—	(9,001)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22)	(135,476)	—	—	—	(135,476)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折舊(附註7)	(52,314)	(13,355)	(7,492)	(524)	(73,685)
租賃修訂調整	—	—	875	—	875
匯兌調整	543	—	1,369	47	1,959
於2025年8月31日	1,547,399	22,450	56,049	2,460	1,628,358
	租賃土地	宿舍	校舍	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9月1日	1,830,552	58,007	44,968	781	1,934,308
添置	197,671	—	12,028	—	209,699
出售	(147,549)	—	—	—	(147,549)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折舊(附註7)	(48,837)	(13,884)	(8,441)	(481)	(71,643)
匯兌調整	1,316	—	534	7	1,857
於2024年8月31日	1,833,153	44,123	49,089	307	1,926,672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14.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b>133,824</b>	149,826
新租賃	<b>15,521</b>	12,028
年內已確認之利息增加	<b>8,066</b>	9,696
租賃修訂調整	<b>875</b>	—
終止租賃	<b>(9,494)</b>	—
付款	<b>(37,468)</b>	(38,447)
匯兌調整	<b>1,586</b>	721
於年末的賬面值	<b>112,910</b>	133,824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b>36,936</b>	37,271
非流動部分	<b>75,974</b>	96,553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 (c)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b>8,066</b>	9,69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b>73,685</b>	71,643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附註7)	<b>10,967</b>	36,666
提早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附註7)	<b>(493)</b>	—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b>92,225</b>	118,005



2025年8月31日

## 14.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6(c)披露。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投資物業及學校空間及樓宇。租賃條款亦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以及因應當期的市場狀況提供間歇性租金調整。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0,623,000元(2024年：人民幣12,421,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所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期間應收未折現租賃款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26,761</b>	17,616
一年後但兩年內	<b>20,437</b>	12,461
兩年後但三年內	<b>7,413</b>	9,501
三年後但四年內	<b>7,726</b>	4,007
四年後但五年內	<b>8,811</b>	3,771
五年後	<b>53,929</b>	13,478
總計	<b>125,077</b>	60,834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15. 持有供物業開發之土地權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b>681,556</b>	735,719
添置	<b>170,686</b>	2,459
轉撥至在建物業	<b>(52,852)</b>	—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2)	<b>(96,985)</b>	—
年內減值(附註7)	<b>(6,107)</b>	(43,752)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折舊(附註7)	<b>(11,951)</b>	(12,870)
於年末的賬面值	<b>684,347</b>	681,556

本集團就物業開發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乃為於固定期間內使用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土地之權利所作之預付款項，並按40至70年之租期持有。

持有供物業開發之土地的價值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當賬面值超過其可變現淨值，則存在減值。可變現淨值參考基於現行市價的售價減適用銷售開支釐定。釐定持有供物業開發之土地的可變現淨值涉及預期未來售價、相關稅項及完成該等物業銷售所需的成本。持有供物業開發之土地於財務報告日期的可變現淨值計算由本集團管理層進行。本集團管理層聘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於2025年8月31日，物業開發土地使用權權益的可變現淨值估計約為人民幣684,347,000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681,556,000元)，本集團亦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6,107,000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43,752,000元)。



2025年8月31日

## 16. 投資物業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之賬面淨值	<b>260,414</b>	261,419
添置	—	2,37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b>11,441</b>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b>(4,901)</b>	(5,613)
進項增值稅轉出	<b>(9,141)</b>	—
匯兌調整	<b>926</b>	2,234
於年末之賬面淨值	<b>258,739</b>	260,414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於中國內地由「中國學校」擁有的五項商業物業，以及於馬來西亞由Inti Education Holdings Sdn. Bhd.及其附屬公司(「INTI集團」)擁有的永久業權土地。於2025年8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約為人民幣323,558,000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298,131,000元)，與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一致。外部估值師的甄選條件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能維持專業標準。

於馬來西亞永久業權土地的估值乃使用比較法釐定。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售價已就主要特點(如物業大小)之差異作出調整。此估值法最重大的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價格。於中國內地五項商業物業的估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此估值法最重大的輸入數據為年租及貼現率。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架構需要若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2024年：無)。

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194,068,000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203,921,000元)的投資物業已質押以抵押授予本集團的其他借款(附註27(a))。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17. 其他無形資產

	商號 (附註(i))	合作經營		經營 本科院校的 牌照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獨立學院安排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8月31日</b>					
於2024年9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58,078	99,746	—	992,881	1,250,705
添置	—	24,802	—	—	24,802
出售	—	(1,051)	—	—	(1,05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4,311)	—	—	(4,3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2)	—	(6,585)	—	—	(6,585)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	(20,124)	—	(22,817)	(42,941)
匯兌調整	3,749	117	—	—	3,866
於2025年8月31日	<b>161,827</b>	<b>92,594</b>	—	<b>970,064</b>	<b>1,224,485</b>
於2025年8月31日					
成本	161,827	163,040	17,438	1,065,977	1,408,282
累計攤銷	—	(70,446)	(17,438)	(95,913)	(183,797)
賬面淨值	<b>161,827</b>	<b>92,594</b>	—	<b>970,064</b>	<b>1,224,485</b>



2025年8月31日

##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號 (附註(i))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作經營 獨立學院安排 人民幣千元	牌照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經營 本科院校的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8月31日</b>					
於2023年9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					
攤銷	149,031	88,351	3,481	1,015,700	1,256,563
添置	—	26,220	—	—	26,220
出售	—	(494)	—	—	(494)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	(14,454)	(3,481)	(22,819)	(40,754)
匯兌調整	9,047	123	—	—	9,170
於2024年8月31日	158,078	99,746	—	992,881	1,250,705
於2024年8月31日					
成本	158,078	157,538	17,438	1,065,978	1,399,032
累計攤銷	—	(57,792)	(17,438)	(73,097)	(148,327)
賬面淨值	158,078	99,746	—	992,881	1,250,705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由於預期透過收購INTI集團獲得的商號將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視該商號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該商號於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作攤銷。其將每年進行及每當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以作替代。減值測試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 (ii) 考慮到經營本科院校牌照的資產預計用途及就使用資產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該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該等牌照的賬面淨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估計 可使用年期
銀川能源學院	<b>73,538</b>	35年
科技學院	<b>226,528</b>	46年
創業學院	<b>231,700</b>	49年
陝西院校	<b>438,298</b>	49年
總計	<b>970,064</b>	



2025年8月31日

## 18. 商譽

於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b>2,051,684</b>	2,040,254
於年初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b>2,051,684</b>	2,040,25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b>(38,122)</b>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2)	<b>(98,518)</b>	—
年內減值	<b>(558,810)</b>	—
匯兌調整	<b>5,175</b>	11,430
於年末	<b>1,361,409</b>	2,051,684
於年末		
成本	<b>1,920,219</b>	2,051,684
累計減值	<b>(558,810)</b>	—
賬面淨值	<b>1,361,409</b>	2,051,684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號的賬面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2025年8月31日

### 18. 商譽(續)

####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獲取的商譽及商號乃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陝西院校現金產生單位(「陝西院校現金產生單位」)；
- INTI集團現金產生單位(「INTI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 金肯學院現金產生單位(「金肯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 科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科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 晉中健康學院現金產生單位(「晉中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 銀川能源學院現金產生單位(「銀川能源現金產生單位」)；
- 維克勒國際大學現金產生單位(「維克勒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 托普學院現金產生單位(「托普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 蘇州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現金產生單位(「蘇州托普現金產生單位」)；
- 創業學院現金產生單位(「創業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 南昌職業學院現金產生單位(「南昌學院現金產生單位」)；及
- 四川天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天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2025年8月31日

## 18. 商譽(續)

###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商號之賬面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陝西院校現金產生單位	(b) 736,070	736,070
INTI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a) 371,456	362,850
金肯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a) 354,588	354,588
科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a) 26,419	26,419
晉中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a) 16,311	16,311
銀川能源現金產生單位	(a) 10,795	10,795
維克勒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a) 7,597	7,279
托普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a) —	427,967
蘇州托普現金產生單位	(b) —	98,518
創業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a) —	93,978
南昌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c) —	38,122
天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a) —	36,865
 總計	 1,523,236	 2,209,762

\* 包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人民幣161,827,000元(附註17(i))(2024年：人民幣158,078,000元)。



2025年8月31日

**18. 商譽(續)****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 (a) 計算以上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8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的使用價值時運用了假設。管理層作出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預算收入** — 預算收入乃根據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作出。其主要包括預計學費及寄宿費，乃取決於學生人數及單位學費及寄宿費而定。

**稅前折現率** — 稅前折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風險，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參考若干於教育行業經營業務的公眾上市公司的貝塔系數及負債比率而釐定。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所使用的稅前折現率如下：

	2025年	2024年
INTI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b>16%</b>	17%
金肯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b>12%</b>	13%
科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b>12%</b>	13%
晉中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b>12%</b>	13%
銀川能源現金產生單位	<b>12%</b>	13%
維克勒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b>13%</b>	14%
托普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b>12%</b>	13%
創業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b>12%</b>	13%
天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b>12%</b>	13%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的主要假設所賦予的價值及折現率與外界資料來源相符。

以上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以管理層已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作出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介乎12%至16%，而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2%的增長率推斷，這與基於消費物價指數的通脹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



2025年8月31日

## 18. 商譽(續)

###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根據評估，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托普學院現金產生單位、創業學院現金產生單位及天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分別減值人民幣427,967,000元、人民幣93,978,000元及人民幣36,865,000元。因此，商譽賬面值分別撇減人民幣427,967,000元、人民幣93,978,000元及人民幣36,865,000元。該減值歸因於職業學院新招生人數整體下降，以及若干獨立學院延遲由公立大學轉設為民辦普通本科學校。在可預見的未來，預期托普學院、創業學院及四川天一學院的新招生人數增長仍將受限，導致學費收入增長未能達到董事過往的預期。因此，董事已重新評估現金流量預測及使用價值計算中的其他輸入參數，導致確認托普學院現金產生單位、創業學院現金產生單位及天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虧損。

- (b) 就陝西院校現金產生單位及蘇州托普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按售予收購方的售價釐定，該售價高於陝西院校現金產生單位及蘇州托普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40。
- (c) 於2025年6月，本集團出售南昌職業學院。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時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其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2025年8月31日

**18. 商譽(續)****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各現金產生單位(托普學院現金產生單位、創業學院現金產生單位及天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其商譽已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悉數減值)除外)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折現率增加5%或預算收入減少5%而作出，以反映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主要假設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動(如適用)。

	折現率增加5%對 緩衝空間的影響	預算收入減少5% 對緩衝空間的影響
INTI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61,352	51,152
金肯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35,663	99,770
科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73,470	129,937
晉中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44,641	65,985
銀川能源現金產生單位*	87,037	229,302
維克勒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2,033	17,475

\* 儘管緩衝空間減少，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仍高於賬面值，因此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商譽及其他資產確認進一步減值。



2025年8月31日

##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及寄宿費	<b>99,625</b>	83,683

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應收已申請按月分期計劃的學生之金額及來自應收若干名已申請政府獎學金的學生之金額。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固定期限。貿易應收款項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b>46,748</b>	44,426
超過3個月	<b>52,877</b>	39,257
總計	<b>99,625</b>	83,683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進行，當中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賬齡計算。計量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就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由於評估上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故並無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概無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為已逾期或已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部分：</b>		
向第三方貸款(含應收利息)	(a) <b>307,460</b>	458,029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b>272,532</b>	160,633
年內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b>231,281</b>	—
在途現金	(b) <b>123,245</b>	96,198
遞延經營開支	<b>99,821</b>	90,560
按金	<b>26,463</b>	114,227
員工墊款	<b>10,291</b>	22,657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b>20,000</b>	20,000
政府貸款	<b>23,641</b>	18,641
應收第三方租金	<b>6,573</b>	21,296
其他應收款項	<b>58,697</b>	65,712
減值撥備	(a)/(c) <b>1,180,004</b> <b>(200,315)</b>	1,067,953 (253,894)
<b>小計</b>	<b>979,689</b>	814,059
<b>非流動部分：</b>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b>121,041</b>	221,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b>31,433</b>	108,945
土地租賃付款預付款項	<b>36,419</b>	36,419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b>3,362</b>	2,840
遞延經營開支	<b>10,695</b>	37,057
股權投資預付款項	—	7,260
按金	<b>12,486</b>	16,511
<b>小計</b>	<b>215,436</b>	430,281
<b>總計</b>	<b>1,195,125</b>	1,244,340



2025年8月31日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向第三方貸款及應收第三方利息包括：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桂溪房地產	(i)	<b>169,111</b>	319,680
減：減值撥備		<b>(147,241)</b>	(204,424)
<b>小計</b>		<b>21,870</b>	115,256
忠勝房地產	(ii)	<b>138,349</b>	138,349
減：減值撥備		<b>(51,073)</b>	(37,846)
<b>小計</b>		<b>87,276</b>	100,503
<b>總計</b>		<b>109,146</b>	215,759

(i) 向成都市武侯區桂溪房地產開發公司(「桂溪房地產」，受托普學院的前最終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貸款以屬於桂溪房地產的抵押樓宇及若干停車位(「該等抵押物」)作抵押。同時，本集團就桂溪房地產於華信惠康持有的40%股權及出售醫院舉辦權應收款項(「保留財產」)提出財產保留請求，人民法院已通過有關請求。於年內，本集團透過司法拍賣收購華信惠康40%的股權，隨後收取桂溪房地產的還款。

於2025年8月31日，經考慮以拍賣所得款項償還貸款及補充協議的影響後，餘下本金及應收利息為人民幣169,111,000元，有關款項已經逾期。於2025年8月31日，由於來自該等抵押物及保留財產的預期貼現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21,870,000元，低於餘下本金及應收利息，本集團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147,241,000元。該等抵押物的公平值以及來自該等抵押物的預期貼現現金流量由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向第三方貸款及應收第三方利息包括：(續)

(ii) 結餘指向重慶忠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忠勝房地產」，本集團的前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其以忠勝房地產的100%股權作為抵押。

於2025年8月31日，本金及應收利息合計人民幣138,349,000元已逾期。本集團已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51,073,000元，此乃由於經計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所抵押100%股權的公平值後，忠勝房地產的預期貼現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87,276,000元。估值由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

(b) 在途現金指於報告期末透過第三方線上付款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有關費用於報告期末尚未轉賬至本集團的相關銀行賬戶。

(c) 除(a)項的減值撥備外，於2025年8月31日確認與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不可收回款項有關的減值撥備人民幣2,001,000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11,624,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應收款項均為免息，並無獲抵押品擔保，亦無近期拖欠紀錄。

### 21. 合約成本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b>59,216</b>	17,014
流動資產	<b>66,818</b>	23,373
總計	<b>126,034</b>	40,387



2025年8月31日

## 21. 合約成本資產(續)

於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資本化的合約成本，與就學費服務成功轉介訂立合約的學生而向代理人支付的增益佣金有關。合約成本於確認相關學費服務收入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為銷售開支。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資本化成本金額為人民幣54,609,000元(2024年：人民幣29,888,000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的相關成本並無減值。

合約成本在平均課程期限3年(2024年：3年)內以直線法攤銷，這與學費收入的確認模式一致。

## 2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

- (a) 於2024年11月29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威縣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巨人教育」)的全部權益，該公司持有邢台應用技術職業學院(「邢台學院」)(從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100%舉辦人權益，以及於河北五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河北五湖」)(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00元。已出售實體統稱為邢台集團。
- (b) 於2025年2月13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白銀明德教育有限責任公司(「白銀明德」)的全部權益，該公司持有白銀希望職業技術學院(「白銀學院」)(從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100%舉辦人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09,890,000元。已出售實體統稱為白銀集團。
- (c) 於2025年7月28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白銀百佳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白銀百佳」)的全部權益，該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總代價為人民幣31,500,000元。
- (d) 於2025年8月26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上海普夢職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普夢」)的全部權益，該公司透過昆山欣韋教育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昆山欣韋」)間接持有蘇州托普及昆山工貿技工學校(「工貿技工學校」)(從事提供教育服務)100%舉辦人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0元。已出售實體統稱為蘇州集團。



2025年8月31日

## 2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續)

由於出售事項正在進行中，並預期將於一年內完成，故於2025年8月31日，上述出售事項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邢台集團 人民幣 千元	白銀集團 人民幣 千元	白銀百佳 人民幣 千元	蘇州集團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061	3,915	33	161,339	300,348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0,000	—	—	—	1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69	17,637	1,621	10,878	35,705
貿易應收款項	—	772	—	5,836	6,608
於持作物業開發之土地之權益	77,823	—	19,162	—	96,9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819	276,318	—	184,588	912,725
發展中物業	—	—	21,153	—	21,153
使用權資產	—	—	—	135,476	135,476
其他無形資產	—	—	—	6,585	6,585
商譽	—	—	—	98,518	98,5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總資產	680,272	298,642	41,969	603,220	1,624,1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581	10,531	1,767	28,049	137,928
合約負債	123,026	21,601	—	85,543	230,1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	—	—	—	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9,900	37,850	—	—	127,750
遞延收入	54,509	46,671	—	207	101,387
應付稅項	—	—	—	1,317	1,3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總負債	365,074	116,653	1,767	115,116	598,610



2025年8月31日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291,588</b>	3,100,754
減：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b>(185,915)</b>	—
就其他借款 — 流動已抵押的存款*	27(a)	<b>(420,194)</b>	(495,659)
代管賬戶內受限制銀行結餘(i)			
流動		—	(29,719)
非流動		—	(7,520)
其他受限制銀行結餘 — 流動		<b>(37,942)</b>	(18,557)
定期存款、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總額		<b>(644,051)</b>	(551,4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47,537</b>	2,549,299

\* 按金人民幣118,244,000元預留作為銀行借款(已於2025年10月提取)的抵押。

附註：

- (i) 於2024年8月31日，代管賬戶內受限制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6,302,000元，其屬於樟樹市育德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樟樹育德」)，主要指自相關政府部門收取的現金，並已存入代管賬戶，以於江西省建設新校園及購買學校設備。於年內，本集團所持樟樹育德的全部權益已獲出售。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續)

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b>2,446,185</b>	2,559,310
港元(「港元」)	<b>3,300</b>	14,053
馬來西亞令吉(「令吉」)	<b>553,706</b>	436,376
美元(「美元」)	<b>118,005</b>	101
泰國銖(「泰銖」)	<b>143,829</b>	82,291
歐元(「歐元」)	<b>1,916</b>	8,156
匈牙利福林(「匈牙利福林」)	<b>24,647</b>	4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291,588</b>	3,100,754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存放於並無近期拖欠紀錄的具信譽銀行。

###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b>37,455</b>	26,252
超過3個月	<b>10,627</b>	31,034
總計	<b>48,082</b>	57,286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按一至十個月期限結付。



2025年8月31日

##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部分：</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b>527,733</b>	664,118
收購股權應付款項		<b>38,621</b>	471,332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	(i)	<b>151,375</b>	228,221
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b>196,437</b>	194,382
政府獎學金		<b>210,140</b>	236,173
購買教材及經營開支應付款項		<b>84,986</b>	28,590
管理費應付款項	7(i)	<b>206,695</b>	43,496
應付租金		<b>41,153</b>	47,133
應付按金		<b>61,281</b>	61,589
其他應付稅項		<b>87,872</b>	77,0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b>274,719</b>	290,102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vi)	<b>263,420</b>	124,387
綿竹市教育局提供的建設貸款	(ii)	<b>75,832</b>	75,832
若干獨立學院轉設為民辦普通本科學院的應付款項	(iii)	<b>97,682</b>	80,682
就出售附屬公司收取的墊款		<b>316,000</b>	—
應付土地租賃付款		—	39,920
重組可轉換債券應付款項		<b>133,463</b>	—
向一名少數股東授出認沽期權的負債		<b>374,160</b>	—
<b>小計</b>		<b>3,141,569</b>	2,662,982
<b>非流動部分：</b>			
若干獨立學院轉設為民辦普通本科學院的應付款項	(iii)	<b>390,615</b>	449,283
向一名少數股東授出認沽期權的負債	(iv)	—	352,605
購買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b>165,749</b>	—
收購股權應付款項	(v)	<b>250,000</b>	—
其他應付款項		<b>7,849</b>	7,930
<b>小計</b>		<b>814,213</b>	809,818
<b>總計</b>		<b>3,955,782</b>	3,472,800



2025年8月31日

###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 (i) 向學生收取的墊款指向學生收取將代其繳交的課本、軍訓、醫學檢查、保險等開支。
- (ii) 四川天一學院於2015年向綿竹市教育局取得一項免息建設貸款。
- (iii) 金額包括就貴州黔南經濟學院及科技學院於去年轉設為民辦普通本科學院之應付費用。金額人民幣390,615,000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449,283,000元)須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 (iv) 於2022年2月25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陝西院校之70%舉辦人權益。根據協議，本集團授予其中一名賣方隨時以視乎認沽期權獲行使時陝西院校去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審計盈利為代價，向本集團出售餘下30%舉辦人權益的權利。已授出的認沽期權入賬列作金融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重新評估認沽期權金融負債的預期贖回金額，初始確認後並無重大變化。

- (v) 內蒙古普瑞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已作為收購創業學院股權應付款項的質押。
- (vi) 於2025年8月31日，來自第三方的貸款按年利率介乎7.5%至15.0%計息，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獲汪輝武先生及陝西院校一名前股東共同提供擔保。



2025年8月31日

## 26. 遲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於年初	<b>1,550,639</b>	1,578,014
已收取政府補助	902	31,837
撥入損益(附註5)	(63,814)	(59,2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169,180)	—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2)	(101,180)	—
於年末	<b>1,217,367</b>	1,550,639
流動	<b>37,637</b>	39,438
非流動	<b>1,179,730</b>	1,511,201
總計	<b>1,217,367</b>	1,550,639
與開支項目相關的政府補助		
於年初	<b>39,314</b>	36,382
已收取政府補助	19,318	16,92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3,653)	—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2)	(207)	—
撥入損益(附註5)	(22,532)	(13,988)
於年末 — 流動	<b>32,240</b>	39,314

與資產相關的遞延收入主要指就資助若干樓宇建設的已收政府補助。此等與資產有關的補助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結轉至損益作為其他收入。

與開支項目相關的遞延收入指為資助於提供教育服務期間產生的教學相關營運成本所收取的政府補助。經營活動完成後，該等補助在該項補助所補貼成本支出期間將系統性地結轉至損益作為其他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b>3.00–5.90</b>	<b>2025–2026</b>	<b>514,300</b>	3.80–7.00	2024–2025	490,6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b>3.10</b>	<b>2026</b>	<b>20,000</b>	—	—	—
流動部分						
—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b>2.50–5.90</b>	<b>2025–2026</b>	<b>123,620</b>	4.80–6.84	2024–2025	19,898
— 中期票據 — 有抵押*	<b>5.30</b>	按要求	<b>278,979</b>	5.30	按要求	271,366
—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b>6.58–9.38</b>	<b>2025–2026</b>	<b>452,299</b>	6.58–10.67	2024–2025	1,272,915
<b>總計 — 流動</b>			<b>1,389,198</b>			2,054,779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b>2.50–5.90</b>	<b>2026–2030</b>	<b>851,549</b>	4.80–6.84	2025–2027	272,255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b>6.58–9.38</b>	<b>2026–2028</b>	<b>583,889</b>	6.58–10.67	2025–2028	910,327
<b>總計 — 非流動</b>			<b>1,435,438</b>			1,182,582
<b>總計</b>			<b>2,824,636</b>			3,237,361



2025年8月31日

##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b>657,920</b>	510,498
第二年	<b>210,389</b>	117,29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641,160</b>	154,958
小計	<b>1,509,469</b>	782,753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	<b>731,278</b>	1,544,281
第二年	<b>397,067</b>	401,69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86,822</b>	508,632
小計	<b>1,315,167</b>	2,454,608
總計	<b>2,824,636</b>	3,237,361

\* 於2025年8月31日，倘未能滿足由擔保人批准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整改行動計劃的要求，本集團的中期票據人民幣278,979,000元將因擔保人的要求成為立即償還。

### 附註：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b>2,545,657</b>	2,965,995
令吉	<b>278,979</b>	271,366
銀行及其他借款	<b>2,824,636</b>	3,237,361



2025年8月31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為：

(a) 以下資產的按揭：

- (i)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為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83,427,000元(2024年：人民幣1,031,005,000元)而將若干非流動資產抵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b))	<b>216,643</b>	180,702
投資物業(附註16)	<b>194,068</b>	203,921
 總計	<b>410,711</b>	384,623

- (ii) 按金人民幣13,156,000元(附註23)已預留作為支付本集團中期票據產生的一年應付利息人民幣278,979,000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271,366,000元)的保證金。

按金人民幣288,794,000元(附註23)已預留作為償還本集團的資產支持票據的本金及利息人民幣768,627,000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1,026,105,000元)的保證金。

- (iii)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為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000,000元而將第三方的若干非流動資產抵押。

(b) 於以下附屬公司股權的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i) 於四川省國建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本公司授予的擔保及收取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學費的權利已就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以人民幣345,147,000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519,867,000元)的資產支持票據授予或質押予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 (ii) 於四川托普教育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希望教育授予的擔保及收取托普學院學費的權利已就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以人民幣423,480,000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506,237,000元)的資產支持票據授予或質押予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1日

##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b) 於以下附屬公司股權的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iii) 於2025年8月31日，於永和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已質押，以獲得銀行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120,000,000元)；
- (iv) 於2025年8月31日，寧夏銀蓉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寧夏優碩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本公司授予的擔保及收取銀川能源學院及銀川科技職業學校學費的權利已授予或質押，以獲得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0元(2024年8月31日：無)；
- (v) 於2025年8月31日，重慶名睿新誠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本公司授予的擔保及收取重慶數字產業職業技術學院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已質押，以獲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2024年8月31日：無)；及
- (vi) 於2025年8月31日，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本公司授予的擔保及收取四川天一學院學費的權利已授予或質押，以獲得銀行貸款人民幣280,000,000元(2024年8月31日：無)。

(c) 以下學校學費或寄宿費的已抵押權利：

	貸款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天一學院	<b>280,000</b>	90,000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b>345,147</b>	519,867
托普學院	<b>423,480</b>	506,237
陝西院校	<b>194,969</b>	104,500
四川希望汽車技師學院及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	<b>—</b>	170,000
貴州應用技術技師學院	<b>9,000</b>	9,000
銀川能源學院及銀川科技職業學校	<b>300,000</b>	—
重慶數字產業職業技術學院	<b>10,000</b>	—
貴州黔南經濟學院	<b>60,000</b>	—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b>42,600</b>	—
<b>總計</b>	<b>1,665,196</b>	1,399,604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c) 以下學校學費或寄宿費的已抵押權利：(續)

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以下各方提供擔保：

	貸款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擔保		
— 汪輝武先生	1,034,369	1,107,575
— 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劉彥峰先生	1,000	—
關聯方及第三方共同擔保		
— 黃忠財先生(本集團管理層成員)及 李紅艷女士(附屬公司的買方)	161,469	—
— 汪輝武先生及陝西院校前股東	83,174	50,317
第三方擔保		
— 陝西院校前股東及李紅艷女士(附屬公司的買方)	113,439	—
— 陝西院校前股東	42,648	154,051
— 附屬公司的買方	27,350	—
— 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	278,979	271,366
總計	1,742,428	1,583,309



2025年8月31日

## 28. 可轉換債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b>1,976,664</b>	2,183,887
購回可購股債券	<b>(191,220)</b>	—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附註5)	<b>(615,106)</b>	(186,516)
於損益扣除的外匯虧損／(收益)	<b>3,777</b>	(20,707)
於年末	<b>1,174,115</b>	1,976,664

於2021年3月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equ Mayflower Limited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59,775,000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26年3月2日。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2021年4月12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天營業時間結束之時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3.85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符合一定條件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在於2024年3月2日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按本金額百分之103.04獲贖回(「提早贖回選擇權」)。為行使提早贖回選擇權，債券持有人應遵守債券要約通函訂明的程序及條件，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日之公告。任何並無轉換的可轉換債券將於2026年3月2日按其本金額百分之105.11贖回。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20,991,25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0,698,000元)之代價購回本金總額34,900,000美元的債券。

本公司於2024年2月10日收到有關債券本金總額315,100,000美元的提早贖回選擇權通知，當中存在有效爭議。由於債券未有按其要求贖回，本公司接獲一間銀行(「該銀行」)於2024年3月27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遞交清盤呈請。於2024年8月28日，高等法院撤銷清盤呈請，原因為就贖回引起的債務在重大原因方面有爭議。董事認為，截至2024年8月31日，贖回選擇權為無效，且債券到期日仍為2026年3月2日。於2024年9月16日，該銀行就駁回清盤呈請的命令提交上訴通知，並於2025年6月18日被高等法院駁回。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26,62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1,220,000元)之代價購回本金總額44,000,000美元的債券。



2025年8月31日

## 28. 可轉換債券(續)

於2025年7月30日，本公司宣佈已與債券持有人簽署修訂文件，內容有關在2025年9月30日前支付相等於尚未清償債券本金額每1,000美元獲得610美元的現金總額，以進行債券重組。修訂文件僅於重組生效日期生效，惟須遵守修訂文件所載條件。

債券已於2025年9月25日悉數贖回。

本集團將債券(包括轉換權)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有關發行可轉換債券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於往後期間，該等可轉換債券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因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餘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可轉換債券於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的公允值乃經參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



2025年8月31日

##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可抵銷未來 應課稅利潤的 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b>						
於年初	4,939	36,609	8,363	5,689	55,600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遞延						
稅項	61	17,392	(1,841)	8,144	23,756	
匯兌調整	119	1,206	163	294	1,782	
於年末	5,119	55,207	6,685	14,127	81,138	
<b>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b>						
於年初	5,962	25,607	3,791	4,149	39,509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遞延						
稅項	(1,279)	8,725	4,010	1,190	12,646	
匯兌調整	256	2,277	562	350	3,445	
於年末	4,939	36,609	8,363	5,689	55,600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29. 遲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會計折舊 減稅務折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約成本 人民幣千元	應收 公司間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	72,920	49,286	3,985	9,693	1,196	137,080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的						
遞延稅項	(1,094)	(608)	229	15,251	938	14,716
匯兌調整	1,709	1,157	99	526	47	3,538
於年末	73,535	49,835	4,313	25,470	2,181	155,334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	69,696	47,586	4,744	3,469	4,148	129,643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的						
遞延稅項	(930)	(1,097)	(966)	5,553	(2,965)	(405)
匯兌調整	4,154	2,797	207	671	13	7,842
於年末	72,920	49,286	3,985	9,693	1,196	137,080



2025年8月31日

## 29.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b>41,453</b>	33,16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b>115,649</b>	114,64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25年8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560,910,000元(2024年：人民幣3,529,129,000元)。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產生來自應繳納所得稅的中國實體及INTI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57,945,000元及人民幣35,060,000元(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45,878,000元及人民幣30,124,000元)，有關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可用於抵銷日後利潤，而本集團因資產減值虧損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867,541,000元(2024年：人民幣294,259,000元)。由於附屬公司已產生該等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一段時間，且認為並無可能有可用作扣減稅務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30. 股本

	2025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2024年：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b>1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224,974,706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2024年 8月31日：8,224,974,706股普通股)	<b>82,250</b>	82,250
相當於約	<b>人民幣558,695元</b>	人民幣558,695元

###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包括於2018年3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5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3月18日，本公司採納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18年3月18日生效並於2018年8月3日（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到期，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惟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但其效力以行使於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間內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另行根據該計劃條文所規定者為限。

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或被沒收。



2025年8月31日

### 31. 購股權計劃(續)

####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2025年	2024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A批	<b>168,372</b>	168,372	0.6800	2019年1月30日至 2038年3月18日
B批	<b>125,037,323</b>	125,037,323	1.0700	2019年1月30日至 2038年3月18日
C批	<b>105,081,559</b>	105,081,559	1.3000	2019年1月30日至 2038年3月18日
總計	<b>230,287,254</b>	230,287,254		

#### 2022年購股權計劃

##### 2022年購股權

於2022年5月11日，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612,505,822份購股權（「2022年購股權」）已就本公司若干僱員於來年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授予彼等且除非取消或經修訂，否則將持續生效至2032年5月10日。根據2022年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於2023年5月11日開始，並不遲於2032年5月10日或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相關規定提前終止的到期日（倘時間較早）結束。

##### (i) 購股權變動

	2025年			2024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年內已沒收		於年末	年內已沒收
於年初	<b>0.486</b>	<b>371,522,822</b>		0.486	415,081,822	
年內已沒收	<b>0.486</b>	<b>(30,606,970)</b>		0.486	(43,559,000)	
於年末	<b>0.486</b>	<b>340,915,852</b>		0.486	371,522,822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31. 購股權計劃(續)

#### 2022年購股權計劃(續)

##### 2022年購股權(續)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年末根據2022年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2025年	2024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2022年購股權	340,915,852	371,522,822	0.486	2023年5月11日至 2032年5月10日

#### 2023年購股權

於2023年9月26日，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就本公司若干僱員來年對本集團的服務向彼等授予合共190,000,000份購股權（「2023年購股權」）。根據2023年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於2024年9月26日開始，並不遲於2032年11月30日或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相關規定提前終止的到期日（倘時間較早）結束。年內，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可行使。

###### (i) 購股權變動

	2025年			2024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港元
		2025年	2024年		
於年初	0.493	175,000,000		0.493	—
年內已授出	—	—		—	190,000,000
年內已沒收	0.493	(15,000,000)		0.493	(15,000,000)
於年末	0.493	160,000,000		0.493	175,000,000



2025年8月31日

### 31. 購股權計劃(續)

#### 2022年購股權計劃(續)

#### 2023年購股權(續)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年末根據2023年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2025年	2024年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港元	
2023年購股權	160,000,000	175,000,000	0.493	2024年9月26日至 2032年11月30日

於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於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分別為230,287,254份及500,915,852份。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額外731,203,106股普通股及7,312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1,937元)的額外股本及人民幣469,475,491元的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費用)。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合共有731,203,10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8.89%。

### 32.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於本年及過往年度的金額及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12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使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倘本公司能夠於日常營業過程中的債務到期支付時償還債務，則股份溢價可於建議派付股息時分派作股息。



2025年8月31日

### 32. 儲備(續)

####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撇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作出的注資。

####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從稅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此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屬境內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須把其除稅後利潤(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10%撥入彼等各自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其各自的註冊資本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金可轉入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自2021年9月1日起，一間營利性的民辦學校須對發展基金撥款不少於有關學校經審計年度淨收入的10%，而非營利性的民辦學校須對發展基金撥款不少於有關學校非受限制資產淨值經審計年度增幅的10%。發展基金乃為建設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提升教育器材而設。



2025年8月31日

### 33.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2025年4月24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南昌東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東美」，該公司持有南昌職業學院的100%舉辦人權益）以及江西泛美藝術中等專業學校（「江西泛美」）的全部權益。南昌職業學院及江西泛美均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出售事項以總代價人民幣236,500,000元，包括：(i)南昌東美、南昌職業學院及江西泛美應償還本集團的債務人民幣226,500,000元；及(ii)其他債務人民幣10,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作出。已出售實體統稱為南昌集團。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6月19日完成。
- (b) 於2025年6月12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樟樹育德（該公司持有江西樟樹中醫藥職業學院（「樟樹學院」，該學院從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的100%舉辦人權益）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0元，包括：(i)樟樹育德及樟樹學院應償還本集團的債務人民幣244,900,000元；(ii)股權代價人民幣123,500,000元；及(iii)其他債務人民幣1,600,000元。已出售實體統稱為樟樹集團。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8月23日完成。
- (c) 於2025年8月11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西安長電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西安長電」，該公司間接持有桂林山水職業學院（「山水學院」）及桂林山水職業學院附屬中等職業學校（「山水附屬學校」）的80%舉辦人權益，山水學院及山水附屬學校均從事提供教育服務）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包括：(i)西安長電、山水學院及山水附屬學校應償還本集團的債務人民幣51,100,000元；(ii)其他債務人民幣27,720,000元；及(iii)股權代價人民幣21,170,000元。已出售實體統稱為山水集團。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8月18日完成。



2025年8月31日

###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南昌集團 人民幣千元	樟樹集團 人民幣千元	山水集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789	262,886	82,912	514,587
使用權資產	38,445	39,863	109,009	187,317
其他無形資產	1,742	658	1,911	4,3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05	30,609	23,749	63,563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31,412	—	31,412
貿易應收款項	543	—	—	5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1	2,224	3,819	8,674
商譽	38,122	—	—	38,1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243)	(247,600)	(130,090)	(635,933)
合約負債	(1,391)	(261)	(1,292)	(2,944)
遞延收入	(1,387)	(167,400)	(4,046)	(172,8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52,000)	(52,000)
非控股權益	—	—	(6,805)	(6,805)
小計	(1,544)	(47,609)	27,167	(21,98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544	171,109	(5,993)	166,660
總轉讓代價	—	123,500	21,174	144,674
按以下形式支付：				
現金	—	74,100	10,000	84,100
其他應收款項	—	49,400	11,174	60,574
總計	—	123,500	21,174	144,674



2025年8月31日

###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南昌集團 人民幣千元	樟樹集團 人民幣千元	山水集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74,100	10,000	84,100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9,205)	(30,609)	(23,749)	(63,56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 物流出淨額	(9,205)	43,491	(13,749)	20,537

### 34.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432	600,2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732	37,732
收購股權	—	66,781
總計	549,164	704,754



2025年8月31日

###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 (a) 名稱及關係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與本集團於年內有重大交易或有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	關係
汪輝武先生	其中一名最終共同控制人
王德根先生	其中一名最終共同控制人
四川特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特驅教育」）	一間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
資陽汽車科技職業學院（「資陽汽車學院」）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學校
四川省容興駕校有限責任公司（「容興駕校」）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公司
成都五月花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五月花物業管理」）	一間受汪輝武先生控制的公司
希望天源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天源保險」）	一間受汪輝武先生控制的公司
四川五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五陽建築工程」）	一間受汪輝武先生近親控制的公司
成都五月花高級技工學校（「成都五月花技工」）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學校
成都萬豐源餐飲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成都萬豐源餐飲服務」）	一間受汪輝武先生近親控制的公司
成都鵬陽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成都鵬陽」）	一間受汪輝武先生控制的公司
四川特驅五月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特驅五月花」）	一間受汪輝武先生控制的公司
南昌大學共青學院	本集團於2024年4月28日前的合營企業
西安思源中學	一間由本集團合法擁有的學校
Sichuan Mayflower Construction Project Co., Ltd.（「Sichuan Mayflower Construction」）	一間受汪輝武先生控制的公司
四川托普計算機職業學校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學校
Sichuan Baolian Liquor Co., Ltd.	一間受汪輝武先生近親控制的公司
銀川市捌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公司
成都五塊五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受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



2025年8月31日

###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a) 名稱及關係(續)

關聯方	關係
成都市武侯區玖壹零文化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玖壹零文化培訓學校」)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公司
成都玖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玖瀚」)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公司
Sichuan Hope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xpo Park Co., Ltd.	一間受股東控制的公司
Guizhou Ruoxiang Food and Beverage Service Co., Ltd.	一間受特驅教育控制的公司
綿竹金五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一間受汪輝武先生控制的公司

####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 (i)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南昌大學共青學院	—	(13,575)
所收取的貸款	—	53
收取利息開支	—	(361)
已收利息	—	6.5%–8%
實際年利率	—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續)

##### (ii)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借取貸款*	—	56,000
已償還貸款*	—	(56,514)
實際年利率	零	零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汪輝武先生、Sichuan Mayflower Construction、四川特驅五月花及五陽建築工程借取及償還貸款。

##### (iii) 採購物業、設備及固定裝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五陽建築工程	—	324,178

建設及採購物業的代價乃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建議就相同服務的本地市價及收費基準後共同協定的價格，按一般及合理商業條款釐定。

##### (iv) 從關聯方購買貨品及獲取服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五月花物業管理	1,182	2,047
Sichuan Hope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xpo Park Co., Ltd	200	1,000
其他關聯方	1,585	1,819
總計	2,967	4,866



2025年8月31日

###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續)

##### (iv) 從關聯方購買貨品及獲取服務(續)

向關聯方購買貨品或服務乃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經參考從市場上取得的定價後共同協定的價格釐定。

##### (v) 向關聯方出租物業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托普計算機職業學校	1,449	1,979
容興駕校	143	879
資陽汽車學院	282	786
其他關聯方	161	3,313
<b>總計</b>	<b>2,035</b>	6,957

租金收費乃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經參考鄰近地區具備類似規模及質量的本地物業現行市價後共同協定的價格釐定。

##### (vi) 向關聯方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五月花物業管理	—	4,762
成都五塊五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293	4,459
成都玖瀚	698	2,956
Guizhou Ruoxiang Food and Beverage Service Co., Ltd.	375	1,804
南昌大學共青學院	—	31,912
玖壹零文化培訓學校	—	185
其他關聯方	210	1,197
<b>總計</b>	<b>2,576</b>	47,275

向關聯方出售的貨品及提供的服務乃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經參考從市場上取得的定價後共同協定的價格收取。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應收及應付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性質 — 流動</b>		
銀川市捌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b>1,775</b>	1,109
成都五月花物業管理	<b>1,164</b>	858
資陽汽車學院	—	832
四川托普計算機職業學校	<b>1,496</b>	46
成都萬豐源餐飲服務	—	32
成都五月花技工	—	3
綿竹金五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b>824</b>	—
南昌大學共青學院	(i)	11,218
其他	<b>1,690</b>	1,937
 <b>總計</b>	 <b>6,949</b>	 16,035

(i) 於2024年8月31日，應收南昌大學共青學院款項人民幣5,639,000元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人民幣5,579,000元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25年8月31日

###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貿易性質 — 流動</b>		
五陽建築工程	<b>6,226</b>	54,880
西安思源中學	<b>12,895</b>	8,895
四川五月花建設	<b>—</b>	1,650
成都玖瀚	<b>222</b>	—
其他	<b>1,245</b>	1,750
<b>總計</b>	<b>20,588</b>	67,175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b>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b>2,884</b>	2,9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72</b>	4,631
<b>總計</b>	<b>3,262</b>	205
<b>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b>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非現金償還貸款，其按金為人民幣40,271,000元（2024年：人民幣9,600,000元）。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8月31日</b>						
於2024年9月1日	3,237,361	1,976,664	226,324	133,824	5,574,173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200,317)	(191,220)	304,133	(37,468)	(124,872)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	—	—	15,521	15,521	
租賃修訂	—	—	—	875	875	
租賃終止	—	—	—	(9,494)	(9,494)	
可轉換債券公允值變動	—	(615,106)	—	—	(615,106)	
外匯差額	6,463	3,777	—	1,586	11,826	
以其按金償還貸款	(40,271)	—	1,254	—	(39,017)	
資本化利息	—	—	18,635	—	18,635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	(52,000)	—	(70,000)	—	(122,000)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負債	(127,750)	—	(275,900)	—	(403,650)	
其他分類	—	—	(18,000)	—	(18,000)	
利息開支	1,150	—	172,220	8,066	181,436	
於2025年8月31日	2,824,636	1,174,115	358,666	112,910	4,470,327	



2025年8月31日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8月31日</b>						
於2023年9月1日	3,473,013	2,183,887	132,656	149,826	514	5,939,896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282,576)	—	(35,929)	(38,447)	(514)	(357,466)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	—	—	12,028	—	12,028
可轉換債券公允值變動	—	(186,516)	—	—	—	(186,516)
外匯差額	19,043	(20,707)	—	721	—	(943)
以其按金償還貸款	(9,600)	—	11,349	—	—	1,749
資本化利息	—	—	19,927	—	—	19,927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	—	—	(98,039)	—	—	(98,039)
利息開支	37,481	—	196,360	9,696	—	243,537
於2024年8月31日	3,237,361	1,976,664	226,324	133,824	—	5,574,173

####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b>16,947</b>	29,915
投資活動內	<b>230,860</b>	26,339
融資活動內	<b>37,468</b>	38,447
總計	<b>285,275</b>	94,701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37.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47,537</b>	2,549,29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b>1,003,104</b>	938,602
貿易應收款項	<b>99,625</b>	83,683
定期存款	<b>185,915</b>	—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b>458,136</b>	551,4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b>6,949</b>	4,817
<b>總計</b>	<b>4,401,266</b>	4,127,856

#### 金融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b>		
可轉換債券	<b>1,174,115</b>	1,976,664
<b>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b>48,082</b>	57,2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b>20,588</b>	67,17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2,824,636</b>	3,237,361
租賃負債	<b>112,910</b>	133,824
向一名股東授出認沽期權的負債	<b>374,160</b>	352,605
應付股息	<b>178</b>	5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b>3,297,313</b>	2,848,788
<b>總計</b>	<b>6,677,867</b>	6,697,589



2025年8月31日

###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外，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非流動部分	—	7,520	—	7,520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b>133,527</b>	237,760	<b>133,527</b>	237,760
<b>總計</b>	<b>133,527</b>	245,280	<b>133,527</b>	245,280
<b>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b>814,213</b>	457,213	<b>814,213</b>	457,213
向一名少數股東授出認沽期權的負債	<b>374,160</b>	352,605	<b>374,160</b>	352,605
可轉換債券	<b>1,174,115</b>	1,976,664	<b>1,174,115</b>	1,976,664
計息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	<b>1,435,438</b>	1,182,582	<b>1,373,325</b>	1,142,593
<b>總計</b>	<b>3,797,926</b>	3,969,064	<b>3,735,813</b>	3,929,075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的流動部分、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此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在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換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2025年8月31日

###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本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按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已質押及受限制存款的非流動部分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

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透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的現有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本身就非流動金融負債而承受的不履約風險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定為不重大。

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量。該模式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股價波動及貼現率)。下表概述於2025年8月31日的可轉換債券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量化敏感度分析：

重大不可觀察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比率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可轉換債券)	股價波動 貼現率	35.35% (2024年： 8.58%) 14.12% (2024年： 12.39%)	倍數上升／下跌5%將導致 公平值增加／減少零／ 零 倍數上升／下跌5%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增加零／ 零



2025年8月31日

###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 公平值架構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架構：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8月31日 可轉換債券	—	—	1,174,115	1,174,115	
於2024年8月31日 可轉換債券	—	—	1,976,664	1,976,664	

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8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	—	133,527	133,527	
於2024年8月31日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非流動部分	—	7,520	—	7,520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	—	237,760	237,760	
總計	—	7,520	237,760	245,280	



2025年8月31日

##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 公平值架構(續)

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公平值計量採用			
	活躍 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總計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5年8月31日</b>				
計息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	—	—	<b>1,373,325</b>	<b>1,373,325</b>
向一名股東授出的認沽期權負債	—	—	<b>374,160</b>	<b>374,160</b>
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	—	<b>814,213</b>	<b>814,213</b>
<b>總計</b>	<b>—</b>	<b>—</b>	<b>2,561,698</b>	<b>2,561,698</b>
<b>於2024年8月31日</b>				
計息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	—	—	1,142,593	1,142,593
向一名股東授出的認沽期權負債	—	—	352,605	352,605
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	—	457,213	457,213
<b>總計</b>	<b>—</b>	<b>—</b>	<b>1,952,411</b>	<b>1,952,411</b>



2025年8月31日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轉換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均從其營運中直接產生。

源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本集團採用固定利率管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敞口，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受浮動利率影響的長期應收款項及貸款。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債券的貨幣風險。下表闡述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對美元及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美元／港元匯率 上升／(下跌) 百分比	除稅後 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8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0.5)	(5,28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0.5	5,281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0.5)	16
	0.5	(16)
於2024年8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0.5)	(9,88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0.5	9,883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0.5)	70
	0.5	(70)



2025年8月31日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因對手方無力或不願履行其合約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存款主要存放於持牌銀行，該等銀行均為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

####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於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乃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其他資料)呈列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以及財政年度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人民幣千元	階段2 人民幣千元	階段3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8月31日</b>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類**	<b>893,958</b>	—	—	—	<b>893,958</b>
— 可疑類**	—	—	<b>309,461</b>	—	<b>309,461</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47,537</b>	—	—	—	<b>2,647,537</b>
定期存款	<b>185,915</b>	—	—	—	<b>185,915</b>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b>458,136</b>	—	—	—	<b>458,136</b>
貿易應收款項*	—	—	—	<b>99,625</b>	<b>99,625</b>
應收關聯方款項	<b>6,949</b>	—	—	—	<b>6,949</b>
總計	<b>4,192,495</b>	—	<b>309,461</b>	<b>99,625</b>	<b>4,601,581</b>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續)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人民幣千元	階段2 人民幣千元	階段3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8月31日</b>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類**	722,843	—	—	—	722,843
— 可疑類**	—	—	469,653	—	469,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9,299	—	—	—	2,549,299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551,455	—	—	—	551,455
貿易應收款項*	—	—	—	83,683	83,6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4,817	—	—	—	4,817
<b>總計</b>	<b>3,828,414</b>	<b>—</b>	<b>469,653</b>	<b>83,683</b>	<b>4,381,750</b>

\* 就本集團應用簡易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該等餘額於報告期內的預期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當其未逾期並且自初始確認起並無資料顯示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時，被視作「正常類」。否則，該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作「可疑類」。

於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絕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均存放在中國及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信貸質素較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2025年8月31日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續)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均無抵押品或擔保，應收第三方的貸款及利息(附註20(a))除外。本集團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無法於合約到期日付款的信貸記錄、出現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市場或環境的預測變動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其信貸質素。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此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跟進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有關本集團因該等並無抵押品或擔保的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c)披露。

就有抵押品的應收第三方貸款及利息(附註20(a))而言，管理層認為，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所得的預期現金流量(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低於有抵押品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有關本集團因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a)披露。

本集團在資產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已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可得、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

於2025年8月31日，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散，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8%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政府機關的款項，於本地教育分部內。本集團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監察程序，確保將有跟進行動，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來監察其承受的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預測營運現金流。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可轉換債券以及租賃負債以維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5年8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 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 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 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 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 千元		
可轉換債券	—	1,174,115	—	—	—	—	1,174,1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8,979	400,623	766,253	1,572,921	—	—	3,018,7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2,030,178	88,264	582,685	576,400	141,000	3,418,527	
租賃負債	—	2,540	17,412	52,006	48,374	120,332	
貿易應付款項	—	37,459	10,623	—	—	—	48,082
應付股息	178	—	—	—	—	—	1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588	—	—	—	—	—	20,588
總計	2,329,923	1,703,001	1,376,973	2,201,327	189,374	7,800,598	



2025年8月31日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4年8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 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 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 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 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可轉換債券	—	—	—	2,355,638	—	2,355,6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2,264	871,400	968,514	1,405,358	—	3,517,5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1,758,845	204,611	430,976	708,055	222,600	3,325,087
租賃負債	—	10,479	28,889	90,867	41,754	171,989
貿易應付款項	—	26,252	31,034	—	—	57,286
應付股息	550	—	—	—	—	5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7,175	—	—	—	—	67,175
總計	2,098,834	1,112,742	1,459,413	4,559,918	264,354	9,495,261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務求給予其業務支持及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作為資本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最小化資本開支並且重續或延長短期貸款。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東派息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改變。



2025年8月31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資本管理(續)**

年末的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b>12,415,062</b>	13,127,021
總資產	<b>21,997,204</b>	22,281,511
負債資產比率	<b>56%</b>	59%

**40. 報告期後事項**

- a) 誠如附註28所披露，本集團已根據與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提早贖回重組可轉換債券。於2025年9月25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已按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結算金額162,668,300美元贖回所有尚未清償的可轉換債券。本公司亦已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9月18日接獲有關本金額為2,07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的轉換通知，分配及發行合共4,168,549股普通股，詳情載於有關公告。
- b) 於2025年11月16日，本集團與西安典振實業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西安倍諾思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該公司持有陝西院校70.03%舉辦人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公告。
- c) 於2025年9月23日，根據供股的接納結果及未認購安排的配售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包括未認購供股股份）為444,792,885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87.4百萬港元。



2025年8月31日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年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4,867,342</b>	4,763,3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b>1,240,414</b>	1,242,334
<b>總非流動資產</b>	<b>6,107,756</b>	6,005,658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193</b>	193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13,8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1,474</b>	1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625,289</b>	1,621,951
<b>總流動資產</b>	<b>1,746,956</b>	1,636,16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63,341</b>	44,1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2,156,294</b>	2,119,635
<b>總流動負債</b>	<b>2,319,635</b>	2,163,737
<b>淨流動負債</b>	<b>(572,679)</b>	(527,568)
<b>資產淨值</b>	<b>5,535,077</b>	5,478,090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b>559</b>	559
儲備(附註)	<b>5,534,518</b>	5,477,531
<b>總權益</b>	<b>5,535,077</b>	5,478,090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覽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9月1日	5,131,685	136,986	140,062	5,408,73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7,799	27,79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 2023年購股權	—	40,999	—	40,999
沒收購股權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6,217)	6,217	—
於2024年8月31日及2024年9月1日	<b>5,131,685</b>	<b>171,768</b>	<b>174,078</b>	<b>5,477,531</b>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4,239	54,23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 2023年購股權	—	<b>2,748</b>	—	<b>2,748</b>
沒收購股權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b>(7,945)</b>	<b>7,945</b>	—
於2025年8月31日	<b>5,131,685</b>	<b>166,571</b>	<b>236,262</b>	<b>5,534,518</b>

###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11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8年3月18日為(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貨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及服務供貨商的利益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科技學院」	指 貴州黔南科技學院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於有關時間經營當前集團業務的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的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自此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即2018年8月3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	指 合併及收購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教育部」	指 中國教育部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希望學院」	指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四川希望教育」	指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四川五月花投資有限公司、四川希望五月花投資有限公司、四川希望教育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驅教育」

指 四川特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重組分拆後於2017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股權架構大致上反映希教國際的股權架構，並由汪輝武先生間接控制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